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22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3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二十四、结论意见.....	39
第三部分 结 尾	4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福莱茵特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福莱茵特有限	指	杭州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杭州萧山德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萧山德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昌邑福莱茵特	指	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昌邑康鑫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莱茵特科技	指	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莱茵特贸易	指	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福莱茵特	指	香港福莱茵特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莱茵特新材料	指	杭州福莱茵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福莱茵特科技全资子公司
福莱茵特控股	指	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富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百灵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雨投资	指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灵源	指	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证券法》	指	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管理办法》	指	经201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1号修订，并于2018年6月6日起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88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89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89号《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90号《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90号《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9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91号《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9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0）992号《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沈志峰律师、卢丽莎律师和代其云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颜华荣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学硕士。曾为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9.SZ）、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542.SZ）、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002615.SZ）、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634.SZ）、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286.SZ）、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300329.SZ）、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9.SZ）、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00351.SZ）、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300393.SZ）、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SH）、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996.SH）、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93.SZ）、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5.SH）、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7.SH）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沈志峰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美国休斯顿大学知识产权访问学者，曾参与比利时 Belgium hasselt university WTO 反倾销培训项目。现为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案件质量评审专家、上城区政协委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董秘资格等，且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执业期间参与斯迪克（股票代码：3008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同时也为多家拟上市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卢丽莎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卢丽莎律师自 2015 年起从事证券类法律业务，执业期间曾先后主办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为中来股份（300393）等数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股权或资产重组、投融资等方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日常法律服务。

代其云律师：本所专职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为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002325.SZ）、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603331.SH）、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11.SZ）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8 年 3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

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业务资质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经销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最近三年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号《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天健审〔2020〕99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污染物排放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之法务人员进行的访谈、法院立案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检察院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招股说明书》；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

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

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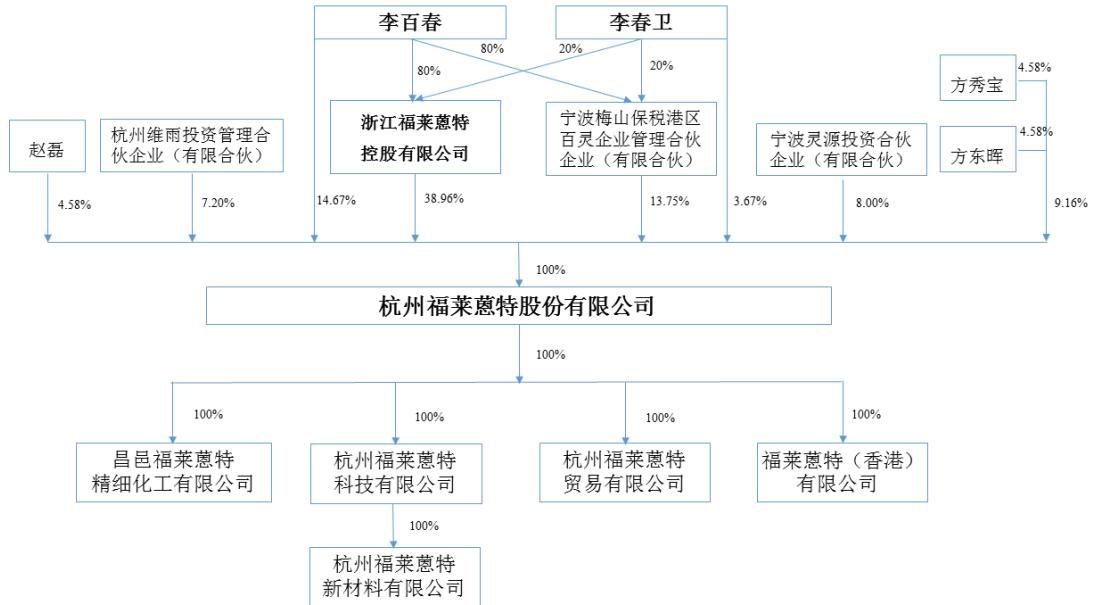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福莱茵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285876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 191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及配套中间体、助剂、硫酸钠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的进口；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8年7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福莱蒾特控股	3,896.4016	38.97
2	李百春	1,466.8806	14.67
3	李春卫	366.7201	3.67
4	宁波百灵	1,375.2005	13.75
5	宁波灵源	799.9083	8.00
6	维雨投资	719.6883	7.20
7	方秀宝	458.4002	4.58
8	方东晖	458.4002	4.58
9	赵磊	458.4002	4.58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确认函、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后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还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

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0年5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福莱蒽特有限以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10,000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570,383,433.08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0〕989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

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的情况。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496,626.63 元、225,840,026.69 元、258,305,760.85 元。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五 5.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9 号《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中详细说明了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均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89 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均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以往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496,626.63元、225,840,026.69元、258,305,760.8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27,522.62元、221,876,766.58元、293,146,320.1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15,698,398.89元、736,477,009.02元、1,102,268,481.36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016,428.12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

分配利润为 124,090,898.33 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2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事宜。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申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福莱茵特有限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福莱茵特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福莱茵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境外专利外，原属福莱茵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

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发起

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福莱茵特有限变更发行人的行为已经福莱茵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福莱茵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除境外专利外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福莱茵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百春、李春卫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春卫、李百春系姐弟关系；福莱茵特控股系李春卫、李百春合计持股 100% 的公司；宁波百灵系李春卫、李百春合计持有 100% 财产份额且李百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宁波灵源系李百春、李春卫之表弟任鹏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且李百春、李春卫之表弟任鹏飞、父亲李立忠、舅舅赵国忠、叔叔李乐忠、堂弟李纪刚分别持有宁波灵源 11.46%、11.46%、0.34%、0.34%、0.34% 财产份额；方秀宝、方东晖系父子关系。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股东维雨投资系私募基金，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维雨投资及其原管理人浙银

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应备案、登记手续，维雨投资现管理人绍兴华夏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维雨投资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变更备案登记。除此之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福莱茵特控股、宁波百灵、宁波灵源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身福莱茵特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福莱茵特有限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就股权转让事项及时申请变更登记情形外，福莱茵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注册会计师审验，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股本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各自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福莱茵特，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福莱茵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宁波灵源、宁波百灵、维雨投资、方秀宝、方东晖。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百春（董事长、总经理）、李春卫（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笪良宽（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鹏飞（董事）、高晓丽（董事）、俞汉杰（董事）、田利明（独立董事）、朱小慧（独立董事）、朱炜（独立董事）、陈望全（副总经理）、姬自平（监事会主席）、李纪刚（监事）、杨凤梅（职工代表监事）。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

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

6、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东音国际（中东）有限公司、香港东音国际有限公司、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德京驰迅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梵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过往关联方：杭州萧海长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立新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Dos International Ltd、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雀友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灏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793，已更名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瑞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宇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奥瑞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杭州金禾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丁成荣、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昌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本所律师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企业间借款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系不规范贷款行为，发行人取得贷款后，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未再发生不规范贷款行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转贷业务涉及的三家银行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经归还且已经发行人权力机构审议确认，发行人也已经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其和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以往的资金往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五家，分别为福莱茵特科技、昌邑福莱茵特、福莱茵特贸易、福莱茵特新材料、香港福莱茵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7 项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土地、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拥有 15,641.83 m²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昌邑福莱茵特拥有 6,797.35 m²房产未取得房产证。发行人福莱茵特科技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中 8,179.92 m²房产已经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经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福莱茵特科技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中 7,461.91 m²房产均系因建设前未办理报建手续无法办理房产证；昌邑福莱茵特拥有的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中 3,630.72 m²房产已经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办理房产证。昌邑福莱茵特拥有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产中 3,166.63 m²房产均系因历史原

因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建设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福莱茵特科技未取得且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均系其自行建设，主要用途为简易仓库、传达室、辅助用房，该等房屋均非福莱茵特科技核心经营设施，即使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福莱茵特科技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福莱茵特科技就上述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取得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福莱茵特科技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暂不办理产权证，福莱茵特科技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昌邑福莱茵特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因系历史原因在租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昌邑福莱茵特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1）昌邑福莱茵特已就所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其权利人大韩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2）昌邑福莱茵特已就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网上交易公告；（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邑福莱茵特尚未实际经营，且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主要用于综合楼、门卫、浴室等，并非昌邑福莱茵特的核心经营设施，即使有关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昌邑福莱茵特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昌邑福莱茵特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不会对昌邑福莱茵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昌邑福莱茵特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

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项境内专利和 5 项境外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上述商标、专利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为储罐、反应釜、压缩机、压滤机、砂磨锅等。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已经在上述部分财产设定抵押的事项。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用 3 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 2 项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

《房屋租赁合同》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成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要求，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发行人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已承诺发行人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遭受房地产主管部门罚款或者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该等罚金及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瑕疵并不会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所承租的 2 房产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就该等未能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屋，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1）上述房屋均位于经济相对发达城市或地区，且均用于仓储、员工宿舍，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强，即使发生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福莱茵特控股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因出租方权属原因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而致使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并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遭受的损失及/或主管部门的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产权方面的瑕疵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抵押合同、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保荐和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上述合同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部分合同的签署主体为福莱茵特有限，因发行人系由福莱茵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前后为同一法律主体，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但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主要为收购昌邑福莱茵特 100% 股权、收购福莱茵特

科技 100% 股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莱蒾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2 月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审议和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11 次修改，该等章程修改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

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后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昌邑福莱蒎特因未投产存在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项目已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昌邑福莱茵特报告期内曾受到两起行政处罚，行政主管部门均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李百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福莱茵特科技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详细披露了福莱茵特科技的设立过程及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福莱茵特科技系由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而来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开发售老股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安排公开发售老股。

（三）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中主要承诺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 1 月 1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颜华荣

沈志峰

沈志峰

卢丽莎

卢丽莎

代其云

代其云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此件仅用于 陈豪首任主任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 6月 1 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颜华荣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818

此件仅用于
它用无效

福莱尔特首发上海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 年 6 月 /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1101513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沈志峰**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日**

11200176030220

身份证号 **339005197603110013**

此件仅用于 **不备案律师首次上市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6月/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1326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卢丽莎

性 别 女

A201433078304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724199109181121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此件仅用于福泰德特首友上市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杭州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3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4347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20104086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1日



持证人 代其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9006276331



此件仅用于 福莱真务所 使用
它用无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此件仅用于 福康律师事务所 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它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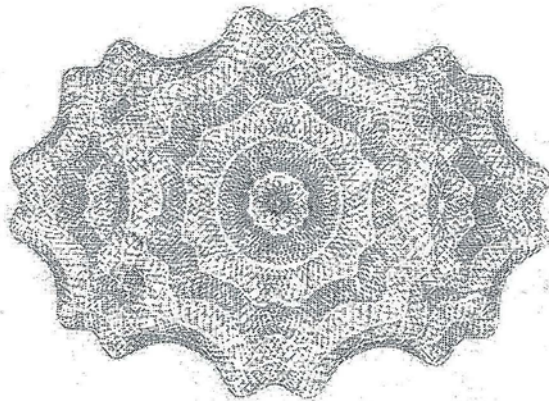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6月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以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杭州) 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号国浩律师楼 (空勤杭州 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日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祥民 胡小明 刘志华 颜华荣 吕秉虹 孙婧娟 王侃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秩男 俞婷婷		合 伙 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 (二)

事项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如、沈志峰、徐江陵、张丽平、张山平、沈志峰、徐燕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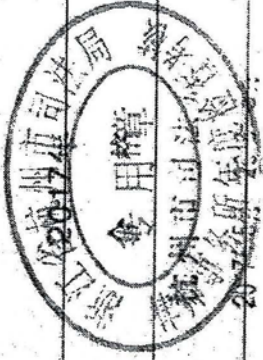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6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13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21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25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57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67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73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80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91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103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105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106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109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115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124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1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9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3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3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7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8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1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5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5
二十四、结论意见.....	15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57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20 年 6 月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818 号《审计报告》，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 2013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及《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李百春、李春卫受让维雨投资上层合伙人份额的进展情况，维雨投资上层合伙人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对维雨投资的出资时间、出资价格、资金来源，该资产管理计划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2）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出资方的出资方式，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是否履行评估程序；（3）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4）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维雨投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维雨投资上层资管计划对维雨投资出资及退出的银行回单；
- 3、查阅了维雨投资资管计划合同及其备案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付款凭证；
-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其承诺函；

- 8、查阅了发行人与维雨投资签署的《投资协议附属协议》及其《解除协议》;
- 9、查阅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0、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李百春、李春卫受让维雨投资上层合伙人份额的进展情况, 维雨投资上层合伙人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 对维雨投资的出资时间、出资价格、资金来源, 该资产管理计划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1、福莱蒽特控股、李春卫受让维雨投资持有的发行人份额情况

2019年5月14日, 经福莱蒽特有限股东会审议, 同意维雨投资将其持有的福莱蒽特有限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以107,736,630元转让给福莱蒽特控股, 将其持有的福莱蒽特有限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以215,473,259元转让给李春卫, 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 维雨投资与福莱蒽特控股、李春卫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19年5月31日, 福莱蒽特控股及李春卫已经向维雨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福莱蒽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2、维雨投资上层资管计划具体情况

根据合同编号为金汇资管(2017)第149号《银河汇达23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上述资管计划合同签署时间为2017年5月, 委托人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银河汇达23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 完成了备案。

根据资管计划对维雨投资出资及退出的银行回单, 维雨投资已退出的上层资管计划为银河汇达23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资管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入伙维雨投资, 对维雨投资出资时间为2017年6

月, 出资价格为每一合伙份额 1 元, 出资金额为 29,25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资管计划委托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9 年 5 月 15 日, 维雨投资向银河汇达 2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了退伙的款项, 并于 2019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退伙。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银河汇达 23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依法设立, 且已依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其资管合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上述资管计划已经于 2019 年 6 月退出, 退出后维雨投资上层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上述人员及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 以上人员均未在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二)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是否履行评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股权转让付款凭证等文件,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不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 无需履行评估程序。

(三)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存在差异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受让方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福莱茵特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七次增资及七次股权转让,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依据详见下表: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化及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受让方认购
----	----	------------	----	-------	-------

				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4年8月	原股东俞万茂将其持有的福莱茵特有限 6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百春,俞亦兴、俞永明分别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与新股东李海鹰。 原因/背景: 受让获得实际控制权	每一出资额 1 元	参考净资产定价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2	2004年10月	福莱茵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新增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百春认缴 210 万元,原股东李海鹰认缴 40 万元。 原因/背景: 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每一出资额 1 元	参考净资产定价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3	2006年7月	李海鹰将其持有的福莱茵特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春卫。 原因/背景: 李春卫入股	每一出资额 1 元	参考净资产定价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4	2008年3月	福莱茵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百春、李春卫同比例认缴。 原因/背景: 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每一出资额 1 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5	2010年3月	福莱茵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李百春、李春卫同比例认缴。 原因/背景: 增加公司资金实力	每一出资额 1 元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6	2017年4月	福莱茵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新增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百灵认缴。 原因/背景: 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控制人设立宁波百灵并增资	每一出资额 1 元	宁波百灵股东为李百春、李春卫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7	2017年8月	宁波百灵将其持有的福莱茵特有限 3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维雨投资。 原因/背景: 引入外部投资者	每一出资额 32.5 元	维雨投资系外部基金股东,看好福莱茵特有限发展,按照市场 pe 倍数,协商以发行人估值 13 亿元定价	维雨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为合法募集资金
8	2019年5月	李春卫将其持有的福莱茵特有限 8%股权(对应出资额 320 万元)转让给李百春。 原因/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优化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每一出资额 1 元	实际控制人之间互相转让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9	2019年5月	维雨投资将其持有的福莱茵特有限7.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转让给福莱茵特控股,将其持有的1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600万元)转让给李春卫。 原因/背景:清理维雨投资上层合伙人中的资产管理计划	每一出资额35.9元	系原股东受让维雨投资股权,综合考虑维雨投资的入股价格及持股资金成本的基础,协商以发行人估值为14.36亿元定价。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及部分借款,借款均已经归还
10	2019年5月	福莱茵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福莱茵特控股认缴出资3,100万元,维雨投资认缴出资300万元,李春卫认缴600万元。 原因/背景: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及优化股权结构,由福莱茵特控股作为控股股东	每一出资额1元	原股东增资	福莱茵特控股、维雨投资系自有资金,李春卫系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11	2019年9月	李春卫将其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方秀宝,将其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方东晖,将其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赵磊。 原因/背景:引入外部投资者	每一出资额18.75元	系外部投资人受让股权,综合考虑李春卫受让维雨投资时的价格协商,协商以发行人估值15亿定价	方东晖、方秀宝为自有资金,赵磊自有资金及部分个人借款
12	2019年9月	李百春将其持有的4%股权(认缴出资额320万元)转让给李春卫。 原因/背景:实际控制人之间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每一出资额1元	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股权	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
13	2019年9月	福莱茵特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726万元,新增的726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灵源认缴698万元,原股东维雨投资认缴28万元。 原因/背景:股权激励及维雨投资为适当降低股权激励稀释的影响共同实施增资	每一出资额12.5元	宁波灵源系股权激励平台,综合考虑福莱茵特有限的估值与股权激励因素,协商确定以估值10亿元定价,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宁波灵源自有资金;维雨投资自有资金
14	2019年1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10,000万元折为股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月	原因/背景: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签署的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并对上述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详见上表。定价存在差异系每次转让或受让的对象或目的不同导致,外部投资人受让价格基本以估值来协商确定,股权激励价格为参考估值及股权激励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部分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在企查查、天眼查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检索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四)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 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第(三)题回复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了非自然人股东的投委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发行人内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外部工商变更登记。参与方维雨投资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履行了投委会决策程序。参与方福莱蔻特控股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宁波百灵、宁波灵源均履行了合伙人会议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莱茵特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参与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以及其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资真实,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5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维雨投资于2017年5月投资发行人时曾与李百春、李春卫、宁波百灵、福莱茵特有限签署《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了如下等对赌条款。

《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福莱茵特有限及李百春、李春卫及和宁波百灵承诺:(1)福莱茵特有限在2020年9月30日前提交IPO申请并获得受理,或者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与拟收购福莱茵特有限股权的上市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2)2021年9月30日前实现福莱茵特有限在境内A股上市,或者2020年12月30日前与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并购重组;(3)福莱茵特有限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1.2亿元和1.44亿元。如未实现条件,则维雨投资有权要求宁波百灵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9年11月15日,上述各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上述《投资附属协议》,并确认各方均已按约履约,不存在违约事项,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维雨投资外,发行人各股东投资发行人时未曾约定对赌或做类似安排,维雨投资对赌等类似协议已经于2019年11月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对赌或类似安排。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2

发行人与关联方博雳钜于 2019 年共同参与宇田科技破产重整,其中,发行人出资 3.25 亿元收购福莱蒽特科技 100%股权,博雳钜出资 500 万元收购宇田科技、宇田工贸、宇田化工 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参与宇田科技破产重整的背景、原因,宇田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收购福莱蒽特科技是否系为获取相关环保资质、排污权等许可、资质,分立后的两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选择收购福莱蒽特科技而非存续的宇田科技的原因,宇田科技的析产过程,福莱蒽特科技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情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2)发行人与博雳钜的关联关系,与博雳钜共同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背景,收购中双方作出该类资产划分的原因、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双方参与破产重整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福莱蒽特科技承接的资产、业务、债务的具体内容、承接的背景、选择依据,具有优先权的债务和其他债务的区别,福莱蒽特科技原有员工的安置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或其他隐性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昌邑福莱蒽特是否由发行人收购而来,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购过程,昌邑福莱蒽特 2006 年成立,至今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请说明原因;(5)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福莱蒽特科技、昌邑福莱蒽特收购后的整合情况,两家子公司内部控制基础是否健全,收购后是否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改选,是否保留原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整合方案,是否能对收购标的进行有效管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
- 2、访谈了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 3、实地勘验了福莱蒽特科技的厂区;
- 4、取得了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分立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
- 5、调取了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 6、查阅了发行人收购福莱蒽特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
- 7、查阅了福莱蒽特科技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书、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

8、查阅了福莱蒾特科技 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报表;

9、查阅了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相关资产权属文件及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福莱蒾特支付重整资金的凭证;

10、查阅了《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项目交接确认书》《劳动合同终止证明》《领取经济补偿金确认函》、破产重整涉及的民事裁定书、管理人债务清偿文件等;

11、调取了昌邑福莱蒾特的工商登记档案;

12、访谈了昌邑福莱蒾特的原股东;

13、查阅了昌邑福莱蒾特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14、查阅了昌邑福莱蒾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5、查阅了昌邑福莱蒾特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

16、查阅了昌邑福莱蒾特的财务报表;

17、查阅了昌邑福莱蒾特收购后管理层更换文件;

18、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参与宇田科技破产重整的背景、原因, 宇田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收购福莱蒾特科技是否系为获取相关环保资质、排污权等许可、资质, 分立后的两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选择收购福莱蒾特科技而非存续的宇田科技的原因, 宇田科技的析产过程, 福莱蒾特科技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情况, 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1、参与宇田科技破产重整的背景、原因, 宇田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收购福莱蒾特科技是否系为获取相关环保资质、排污权等许可、资质, 分立后的两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选择收购福莱蒾特科技而非存续的宇田科技的原因, 宇田科技的析产过程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8 年福莱蒾特有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4.00 万元, 较 2017 年的 12,049.66 万元增长 87.42%。考虑到公司的快速发展及原厂区的产能及空间限制, 福莱蒾特有限收购福莱蒾特科技可提升公司产能, 并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此外,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现为福莱茵特科技厂区)位于福莱茵特有限厂区附近1公里范围内,便于统一管理;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系生产分散染料及其滤饼,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参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还可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及协同效应。

福莱茵特有限收购福莱茵特科技一方面可获取其持有的环评批复、排污权等许可及资质,另一方面还取得相关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较新建厂区可尽快投入生产及运营。分立后的福莱茵特科技承继了分立前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排污权等生产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分立后福莱茵特科技继续在上述资产上生产分散染料及其滤饼,较分立前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福莱茵特有限的主营业务相关;分立后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业务,且已注销完毕。

鉴于信息不对称,为防范破产重整过程中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影响发行人,因此,福莱茵特有限选择收购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后的福莱茵特科技,而非直接收购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分立基准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资产中,土地、房屋、设备、排污权及相应的环保资质划给福莱茵特科技,其余留存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房屋、设备和排污权对应的有优先权的债务及其他相关债务合计3.25亿元债务由福莱茵特科技承继,其他留存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2、福莱茵特科技2018年、2019年的经营情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1) 福莱茵特科技2018年的经营情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福莱茵特有限于2019年1月收购福莱茵特科技,2018年福莱茵特科技及福莱茵特有限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①2018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福莱茵特科技 (账面值:元)	福莱茵特科技 (评估值:元)	福莱茵特(元)	账面值 占比	评估值占 比
总资产	233,055,430.68	277,163,360.00	835,472,653.99	27.90%	33.1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福莱茵特科技 (账面值:元)	福莱茵特科技 (评估值:元)	福莱茵特(元)	账面值 占比	评估值占 比
净资产	-98,035,074.01	-53,927,144.69	495,661,365.79	-19.78%	-10.88%

②2018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福莱茵特科技(元)	福莱茵特(元)	占比
营业收入	-	736,477,009.02	-
利润总额	-6,215,569.29	262,177,634.34	-2.37%

根据上表,福莱茵特科技收购前(即2018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收入和利润均未达到福莱茵特有限2018年相关财务指标的50%,不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福莱茵特科技2019年的经营情况,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2019年福莱茵特有限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福莱茵特科技开始投入生产运营。2019年福莱茵特科技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①2019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福莱茵特科技(元)	福莱茵特(元)	占比
总资产	330,967,652.41	1,136,557,131.32	29.12%
净资产	-43,923,176.08	696,904,705.52	-6.30%

②2019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福莱茵特科技(元)	福莱茵特(元)	占比
营业收入	452,840,292.89	1,102,268,481.36	41.08%
利润总额	69,141,576.89	305,082,706.60	22.66%

(二) 发行人与博雳钜的关联关系,与博雳钜共同参与破产重整投资的背景,收购中双方作出该类资产划分的原因、作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双方参与破产重整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及李百春姐弟之母赵秀华持有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99%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及总经理。为妥善实施本次重组,避免不可预见的因素给发行人带来不确定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杭州博雳矩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提供重整资金,实施本次重整。

福莱茵特有限参与本次重组主要为了获得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环保资质等生产性资产,无意介入宇田系公司其他事项;因而最初希望管理人负责将剩余分立后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但宇田系公司管理人要求重整投资人应当完整承接宇田系公司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权,而当时福莱茵特有限参与破产重整时相关资产尚未移交,福莱茵特有限对宇田系公司的具体情况并不掌握。鉴于信息不对称,为防范宇田系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波及公司,因此由发行人关联方杭州博雳矩贸易有限公司承接分立后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和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福莱茵特有限仅收购与承继了生产性资产的福莱茵特科技,进而实现发行人拟收购标的与其他事项的隔断。

其中,杭州博雳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重整资金给管理人,并由其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受让分立后继续存续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三家 100% 的股权;福莱茵特有限提供 3.25 亿元重整资金给管理人,以 1 元的价格受让派生分立的新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现为福莱茵特科技) 100% 的股权。上述定价中,分立后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资不抵债、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和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除 2 辆汽车的价值分别为 708,291.00 元和 90,820.00 元外,其余为对原宇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 5,539,620.00 元,鉴于原宇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偿还能力较弱,上述资产确定折价为 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杭州博雳矩贸易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支付了 500 万元重整资金;福莱茵特有限向管理人合计支付了 3.25 亿元。杭州博雳矩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重整资金的资金来源系赵秀华家庭积累资金,福莱茵特有限 3.25 亿元重整资金的来源包括:(1) 2018 年 10 月,福莱茵特有限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5,000 万元重整履约保证金(2) 2018 年 12 月,福莱茵特有限支付了剩余的重整资金 2.75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 7,000 万元,新增贷款 1.3 亿元及向股东宁波百灵借款 7,500 万元(已于 2019 年归还)。

综上,杭州博雳矩贸易有限公司与福莱茵特有限共同参与重整有利于本次重

整顺利的实施,资产划分及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福莱茵特科技承接的资产、业务、债务的具体内容、承接的背景、选择依据,具有优先权的债务和其他债务的区别,福莱茵特科技原有员工的安置情况,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或其他隐性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分立时,福莱茵特科技承接与其后续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产,并以福莱茵特有限出资的重整资金 3.25 亿元为限承继相应的债务;福莱茵特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将重整资金 3.25 亿元支付给管理人后,福莱茵特科技分立时的负债合计 3.25 亿元替换为对福莱茵特有限的负债。鉴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分立时已无实质经营,不存在承接原有业务的情况。

分立时,福莱茵特科技承接的主要资产包括杭州经四路 1788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排污权在内的无形资产,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全部厂房等地上附着物以及上述不动产上的全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52号)中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福莱茵特科技承接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100,685,160.00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94,857,000.00 元、其他无形资产(排污权) 5,828,160.00 元;福莱茵特科技承接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176,478,200.00 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技改车间、合成车间等)评估价值 77,318,110.00 元、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喷塔、反应釜、储罐、车辆等)评估价值 99,160,090.00 元。福莱茵特科技承接的主要债务包括土地、房屋、设备和排污权对应的有优先权的债务及其他相关债务合计 3.25 亿元债务。具有优先权的债务和其他普通债务的区别在于其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其债权人系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因而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如上述具有优先权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则其未受偿的债权也将作为普通债权。

2018 年 12 月 15 日,福莱茵特有限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及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签署了《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项目交接确认书》。根据上述交接确认书,2018 年 12 月 15 日之后发生的员工人员费用由福莱茵特负责。

福莱茵特有限接收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与当时在册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终止证明》,确认其劳动合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届满，并终止劳动合同；并由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相关经济补偿金；相关员工签署了《领取经济补偿金确认函》，确认：相关经济补偿金并连同 12 月后半月的工资已收到，其对经济补偿金涉及的计算标准、计算依据及最终金额不持异议，其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前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补偿金等）均再无纠纷，其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上述员工愿意留用的，经双向选择，可重新和福莱蒽特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后，继续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莱蒽特科技与上述员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福莱蒽特科技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除为发行人以外的主体实施对外担保或其他隐性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昌邑福莱蒽特是否由发行人收购而来，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收购过程，昌邑福莱蒽特 2006 年成立，至今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请说明原因

1、收购昌邑福莱蒽特的相关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昌邑福莱蒽特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李建彬将其持有的昌邑福莱蒽特 70% 股权转让给福莱蒽特，将其持有的 29.33%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李花举将其持有的昌邑福莱蒽特 0.67% 股权转让给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建彬、李花举与福莱蒽特有限及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2014 年 8 月 4 日，昌邑福莱蒽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昌邑福莱蒽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莱蒽特	1,050.00	70.00
2	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昌邑福莱蒽特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昌邑福莱蒽特 30% 股权全部转让给福莱蒽特有限，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福莱茵特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2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2019 年 5 月 15 日,昌邑福莱茵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昌邑福莱茵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福莱茵特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昌邑福莱茵特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邑福莱茵特尚未投入生产。昌邑福莱茵特收购后计划实施“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因当地环保要求提升逐步增加环保方面的投入,昌邑福莱茵特进一步加大环保设施的投资,相关项目建设周期延长;2018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期间,福莱茵特有限参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并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将当年管理重点转向福莱茵特科技。福莱茵特科技的收购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提升了发行人的整体产能。根据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对昌邑福莱茵特原来既定的产品结构进行适当调整,进而与发行人既有产品线形成互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邑福莱茵特项目涉及的主体合成车间已建设完成,涉及产品结构调整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对福莱茵特科技、昌邑福莱茵特收购后的整合情况,两家子公司内部控制基础是否健全,收购后是否对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改选,是否保留原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有针对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整合方案,是否能对收购标的进行有效管控

1、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的整合及管理

福莱茵特科技通过分立的方式新设,分立后,福莱茵特科技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承接了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人员,且福莱茵特科技厂区与母公司厂区在 1 公里范围内,发行人利用其就近管理优势对福莱茵特科技进行整合。收购后,福莱茵特科技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委派福莱茵特管理人员高国军担任;总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担任。其中,高国军原系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分立后,根据双向选择方式,

自愿留用,其继续留用有利于两家公司顺利整合。除上述整合外,采购及销售均由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李春卫及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负责,福莱茵特科技的采购由福莱茵特贸易统一实施;销售由福莱茵特科技销售至福莱茵特贸易后对外销售;福莱茵特科技核心团队保持稳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其中研发、采购、销售、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相应部门实施统一管理,已对福莱茵特科技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2、收购昌邑福莱茵特后的整合及管理

2014年8月,福莱茵特有限与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昌邑福莱茵特后,由发行人总经理李百春担任昌邑福莱茵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派张恩海任监事。2019年5月,福莱茵特有限进一步收购青岛邦立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持昌邑福莱茵特3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李百春继续担任昌邑福莱茵特总经理,任鹏飞担任监事。

收购以来,发行人管理昌邑福莱茵特的核心团队稳定。鉴于昌邑福莱茵特尚未投入生产,工作以生产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为主,该等主要工作(采购、财务、工程建设)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对昌邑福莱茵特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请发行人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4的要求进行披露说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
- 3、查阅了福莱茵特控股、宁波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自然人股东方东晖、方秀宝、赵磊身份信息及关联方调查表;
- 5、查阅了福莱茵特控股、宁波灵源出具的说明;
- 6、访谈了方东晖、方秀宝、赵磊;

7、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通过增资产生的股东为福莱蒽特控股、宁波灵源，通过股权转让产生的自然人股东方秀宝、方东晖、赵磊。

(一) 福莱蒽特控股

2019年5月23日，福莱蒽特控股增资3100万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莱蒽特控股持有发行人3,896.401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8.97%。

根据福莱蒽特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福莱蒽特控股系于2018年4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MA2B2CKX18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53，营业期限为2018年4月2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莱蒽特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百春	8,000	80.00
2	李春卫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莱蒽特控股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福莱蒽特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增资发行人原因系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优化，故约定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元，根据福莱蒽特控股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增资系双方增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福莱蒽特控股股东为李百春、李春卫外，福莱蒽特控股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 宁波灵源

2019年9月19日,宁波灵源认缴出资69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2.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灵源持有发行人799.908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00%。

根据宁波灵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灵源系于2018年12月20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CLAX11F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65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鹏飞,合伙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灵源共有合伙人19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任鹏飞	1,000	11.46	普通合伙人
2	李百春	3,345	38.34	有限合伙人
3	李立忠	1,000	11.46	有限合伙人
4	高晓丽	1,000	11.46	有限合伙人
5	陈望全	1,000	11.46	有限合伙人
6	笪良宽	1,000	11.46	有限合伙人
7	姬自平	30	0.34	有限合伙人
8	赵国忠	30	0.34	有限合伙人
9	李纪刚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0	樊书伟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1	王君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2	张建良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3	范国军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4	李乐忠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5	贺建兵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6	钱军良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7	杨凤梅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8	黄裕丰	30	0.34	有限合伙人
19	谢方能	2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25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灵源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宁波灵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原因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以10亿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每一出资额价格为12.5元,根据宁波灵源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增资系双方增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宁波灵源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份额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新增自然人股东

2019年9月1日,方秀宝、方东波、赵磊分别以7500万元价格受让李春卫持有的5%股权(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转让价格为每一出资额18.75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秀宝、方东晖、赵磊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58%。上述三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方秀宝,男,汉族,195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5809****,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方东晖,男,汉族,198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1081198708****,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赵磊,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1081198210****,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本所律师核查了方秀宝、方东波、赵磊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三位自然人成为发行人股东原因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受让股权定价依据为参考李春卫取得上述股权的价格,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除新增股东方秀宝、方东晖为父子关系外,上述三位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叔叔、堂弟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分散染料、化工染料，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检索；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调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
- 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 7、调取了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 8、查阅了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员工花名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叔叔、堂弟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分散染料、化工染料, 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如存在, 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李百春父亲、母亲、李春卫分别持有其 60% 股权、20% 股权、20% 股权, 且李春卫、李百春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仪器仪表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金属制品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母亲持有其 99% 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注]	有色金属、贵金属、铁矿、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李百春担任其董事

[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已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 办理注销过程中; 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交注销相关资料, 办理注销过程中。

此外, 因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其对外投资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和对外投资, 李春卫于 2020 年 8 月将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原股东樊琪。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平台均不再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卫对外投资的主体,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1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卫持有其 51% 股权

2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且李春卫担任董事
3	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不包括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外)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情况
1	杭州诚合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百春持有其35.71%财产份额
2	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百春持有其60%财产份额
3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3)	制造、加工:全自动平衡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光电设备、新材料;服务:振动测试技术、平衡技术、平衡自动修正技术的研发、咨询,	李百春持有其5.01%股份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PU装饰材料、塑料工艺品及其他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器产品、模具、模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	李春卫持有其0.50%股份

(3)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情况
1	杭州爱是你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笪良宽弟弟配偶持有其100%股权
2	杭州牛蛙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文化艺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爱是你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持有其47.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	杭州嘉禾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发行人董事笪良宽弟弟及其配偶持有其100%股权
4	鲸蓝（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技术、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城镇污水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土壤修复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商业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笪良宽弟弟配偶持有其71%股权
5	杭州拉纳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针纺织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保用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笪良宽弟弟配偶持有其70%股权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锦鱼(丹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与转让;可再生资源的无害化处理;智慧型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环保设备的租赁、销售与服务;环保无害生物药剂的技术开发;环境能源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设计及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咨询;石油、石化、化工及化工炉成套设备(除危险品)的设计、制造、安装、测试和调试、技术咨询服务和转让;环保工程材料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笪良宽弟弟配偶持有其 50% 股权
7	享的美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贸易、文化交流、教育	发行人董事笪良宽弟弟持有其 100% 股权
8	深圳尚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事务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持有其 100% 股权
9	杭州融信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事务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持有其 33.33% 股权,俞汉杰配偶弟弟持有其 33.33% 股权
10	深圳尚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99% 财产份额,深圳尚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 财产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Matoury Overseas Corp	投资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持有其 100% 份额
12	Trey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Pty Limited	投资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控制的 Matoury Overseas Corp 持有其 100% 份额
13	TREY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投资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控制的 Trey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Pty

	雀友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Limited 持有其 100% 份额
14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智能化棋、牌康体设备及其配件, 智能化人工晶体设备及其配件, 人工光学晶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及配额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与软件技术服务; 经销:计算机和网络设备, 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 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和耗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控制的雀友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5	浙江松研松井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按摩器设备软件; 生产:按摩椅、按摩器、按摩设备及其零部件、运动器械及其零部件、按摩器设备软件、电子产品; 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空气净化器及家电产品、健身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6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 企业事务管理及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深圳尚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96% 股权, 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 股权
17	松冈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棋、牌设备及配件、智能化人工晶体设备及其配件, 人工化学晶体; 货物的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销售与软件技术服务; 经销:计算机和网络设备, 通讯设备, 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 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和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配偶弟弟持有其 1% 股权
18	四川松冈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棋、牌设备及配件; 软件开发、销售与软件技术服务; 销售:计算机和网络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9	杭州晶云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机器人技术、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技术咨询;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电子工程设计及集成电路设计; 物联网技术服务; 智能化系统安装及维护; 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电动理牌机**	松冈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持有其 50.2% 股权
20	中融华银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电子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配偶父亲及弟

		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弟分别持有其90%、10%股权
21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福田区范围内从事旧村改造的房地产单项开发经营,负责所辖范围内旧村开发改造的管理与土地转让活动;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融华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发行人董事俞汉杰担任董事,且俞汉杰配偶父亲及弟弟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
22	深圳市锦峰置业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投资房地产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担任董事
23	浙江萧山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碾米和制粉设备及清理组合机制造、加工。	深圳市锦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4	深圳和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锦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
25	深圳市锦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房产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6	深圳好仕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清洁服务;家政服务;除四害服务;白蚁防治;室内外装饰工程;从事广告业务;燃料油、蔬菜粮食、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清洁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盆景、花卉出租,景观绿化管理;消防工程;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教育信息咨询、健康保健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消防工程;室内装潢设计、水电安装、电器的上门安装维修服务、货运代理、鲜花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美术设计、翻译服务、工艺礼品设计、服装设计、清洁服务、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清洁干洗、摄影服务、彩扩、绿化养护; 健身服务; 物业维修工程。汽车租赁;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物业租赁; , 许可经营项目是: 电脑喷绘、晒图; 电脑绘图。打印及复印; 商务文件、养老服务、教育培训(与升学无关)、幼儿早教培训, 美容美发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人才中介; 物流仓储、房地产评估服务; 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 汽车装潢、汽车美容服务、搬家服务、快递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27	深圳市丰浩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铝合金门窗、建筑小五金、柚木地板、玻璃制品、防火天花板、涂料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房地产信息咨询。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83.33%股权
28	深圳乙名时装设计有限公司(已吊销)	生产经营各种面料服装、床上用品(不含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窗帘。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9%股权
29	深圳南方华银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中融华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配偶弟弟持有其20%股权, 俞汉杰岳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杭州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 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工业产品设计, 企业形象设计; 销售; 办公用品, 数码产品, 机电设备(除小轿车), 家具, 针纺织品, 日用百货, 建筑材料, 音响设备, 工艺美术品, 酒店用品, 家用电器, 计算机及配件, 电子产品(除专控), 汽车配件, 仪器仪表, 健身运动器材, 玩具;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持有其100%股权
31	上海萨都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旅游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配偶持有其100%股权
32	杭州国视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 批发、零售: 工艺礼品、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 雕塑技术开发, 造型设计, 景观雕塑设计, 灯具设计, 建筑装饰设计; 会展服务; 企业事务代理; 市场营销策划。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母持有其90%股权
33	杭州天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父亲持有其90%股权

		结果为准)。	
34	杭州山山酒业有限公司(已吊销)	销售:副食品、瓶装酒。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父亲持有其61.5385%股权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投资(不包括控制,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等证券投资,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情况
1	杭州荣福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办公用品、文具、教学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笪良宽弟弟持有其27%股权
2	杭州吾要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吊销)	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代理。	发行人董事笪良宽弟弟持有其4%股权
3	浙江中融正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事务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五金交电、不锈钢产品、铝合金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冶金设备、金属材料(除钢材外)、橡胶制品、有色金属、纸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持有其50%股权
4	深圳市锦峰楼宇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弱电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楼宇设备开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保(除特种设备),水电安装工程,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及上门维保,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持有其48.50%股权
5	北京兰草青丝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持有其40%股权

		动。)	
6	杭州青沐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生活美容、健身服务；销售：美容产品、工艺品、饰品、化妆品、服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配偶持有其7%股权
7	杭州萧山萧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萧山区范围内依法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母持有其3%股权
8	杭州柳莺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高档面料、纺织品、服装、五金机械配件；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五金机械配件、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礼品、建材的批发。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父亲持有其2.88%股权
9	嘉兴梦托邦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旅游用品、工艺品、户外用品、化妆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炜持有其20%股权
10	浙江城道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研发、安装，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动产租赁，环保设备及配件、五金、日用百货的销售，清洁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炜持有其2%股权

2、请说明上述各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上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均未实际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已经在本题第（四）小题详细披露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叔叔与堂弟均不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范畴,本所律师依据审慎原则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叔叔、堂弟控制的与发行人有交易的企业列为关联企业,将其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仅从事贸易,无生产经营
2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
3	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贵金属、铁矿、煤焦产品、橡胶、化工产品等批发零售	仅从事贸易,无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企业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上述企业均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仅为投资平台或从事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叔叔、堂弟控制的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叔叔、堂弟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其控制的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虽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着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在认定其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结合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来进行综合判断，具体请参见本题第（四）小问的回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①2005年8月，成立

2005年8月23日，李万春与朱燕娣签署了《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认缴出资50万元成立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李万春认缴出资30万元，朱燕娣认缴出资20万元。

2005年8月24日，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万春	30	60

2	朱燕娣	20	40
合计		50	100

②2010年3月，增资

2010年3月9日，经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2010年3月23日，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万春	120	60
2	朱燕娣	80	40
合计		200	100

③2017年7月，更名

2017年7月18日，经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就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系其位于浙江萧山区浦阳镇桃湖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和设备，该等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经比对最近三年发行人员工及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员工名册，最近三年，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销售及采购团队均与发行人独立，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但业务活动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均系独立开发或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以及因为收购福莱茵特科技而获得相关专利技术，且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与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

公司相互独立。

综上,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 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业务体系,与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体系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就销售渠道及客户方面,不考虑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下文单独论述),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和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客户的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重合客户名称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1	浙江双冠染料有限公司	289.97	494.69
2	衢州明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35	226.35
小计		513.32	721.04
总销售金额		10,239.09	110,226.85
重合占比		5.01%	0.65%

因发行人与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位于杭州市,销售区域均集中华东地区,因此偶发性产生重合客户的情况。2019年,上述主要重合客户在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01%和0.65%,占比较小。

就供应商方面,不考虑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下文单独论述),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和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年)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重合供应商名称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	1,016.42	477.55
2	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485.86	3,376.06
3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64.23	3,214.80
4	杭州柯伟贸易有限公司	136.34	710.71
5	杭州瑞银化工有限公司	493.23	231.64
小计		2,396.09	8,010.76

总采购金额	7,958.85	71,038.95
重合占比	30.11%	11.28%

2019年,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在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采购占比分别为30.11%和11.28%。上述供应商重合主要原因如下:(1)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加工型常规染料生产企业,其生产常规染料所需滤饼主要通过外部向第三方采购并经过后处理为分散染料后对外出售,其中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系其主要滤饼供应商之一,且报告期内均保持稳定合作;发行人2019年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增加常规型分散染料产能,因临时性产能需求向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477.55万元常规型分散染料。(2)浙江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昌邑灶户盐化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生产液体扩散剂MF、2,4-二硝基-6-氯苯胺、2,4-二硝基-6-溴苯胺等主要中间体原材料,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产能,发行人及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向该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发生业务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虽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拥有独立的资产、业务、技术与人员,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双方共用采购或销售体系的情况,且上述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占发行人整体业务占比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历史沿革

①2016年10月,成立

2016年10月11日,孙傅平、朱燕娣、李军签署了《杭州佳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认缴出资100万元成立公司,其中朱燕娣认缴出资55万元,李军认缴出资30万元,孙傅平认缴出资15万元。

2016年10月11日,杭州佳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佳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燕娣	55	55

2	李军	30	30
3	孙傅平	15	15
合计		100	100

②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7月7日，经杭州佳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原股东朱燕娣将其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李万利，原股东孙傅平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俞丽娟，原股东李军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俞丽娟，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7日，杭州佳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佳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万利	55	55
2	俞丽娟	45	45
合计		100	100

③2017年7月，更名

2017年7月28日，经杭州佳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日，杭州佳极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就更名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7年9月，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5日，经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俞丽娟将其持有的45%股权转让给祝俞梅，李万利将其持有的55%股权转让给李建中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5日，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中	55	55
2	祝俞梅	45	45
合计		100	100

⑤2017年11月，增资

2017年11月1日，经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418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2017年11月1日，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中	834.9	55
2	祝俞梅	683.1	45
合计		1518	100

⑥2018年4月，公司更名

2018年4月3日，经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更名为“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杭州佳极新材料有限公司就更名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2)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系其位于浙江萧山区浦阳镇尖湖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和机器设备，该等资产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经比对最近三年发行人员工名册及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员工名册，最

近三年,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人员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销售及采购团队均与发行人独立,其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但业务活动与发行人独立。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均系独立开发或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以及因为收购福莱茵特科技而获得相关专利技术,且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与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相互独立。

综上,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 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业务体系,与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体系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就销售渠道及客户方面,不考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上文已单独论述),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和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的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重合客户名称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发行人销售金额
1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313.41	3,440.20
2	绍兴宝庆印染有限公司	182.00	273.43
3	杭州畅飞进出口有限公司	750.38	259.36
4	绍兴舜天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129.62	102.29
小计		1,375.41	4,075.28
总销售金额		12,358.70	110,226.85
重合占比		11.13%	3.70%

2019年,上述主要重合客户在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1.13%和3.70%,占比较小。

就供应商方面,不考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上文已单独论述),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和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年)采购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重合供应商名称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1	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	220.45	477.55
2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154.21	132.64
小计		374.66	610.19
总采购金额		10,629.75	71,038.95
重合占比		3.52%	0.86%

2019年,上述主要重合供应商在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采购占比分别为3.52%和0.86%,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虽存在部分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各自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渠道,拥有独立的资产、业务与人员,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双方共用采购或销售体系的情况,且上述重合客户及供应商占发行人整体业务占比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04年7月,成立

2004年7月7日,李立忠、李春卫与李百春《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认缴出资100万元,其中李立忠认缴出资60万元,李春卫认缴出资20万元,李百春认缴出资20万元。

2004年7月14日,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立忠	60	60
2	李春卫	20	20
3	李百春	20	20
合计		100	100

B.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4年8月25日,经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李百春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赵秀华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04年8月25日,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立忠	60	60
2	李春卫	20	20
3	赵秀华	20	20
合计		100	100

C.2008年3月,增资

2008年3月10日,经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增资3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

2008年3月24日,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立忠	240	60
2	李春卫	80	20
3	赵秀华	80	20
合计		400	100

D.2013年6月,名称变更

2013年6月24日,经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宝丽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7日,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E.2014年3月,增资

2014年3月26日,经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2014年3月27日,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立忠	600	60
2	李春卫	200	20
3	赵秀华	200	20
合计		1000	100

F.2018年9月,减资

2018年7月20日,经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3日,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在萧山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8年9月14日,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立忠	240	60

2	李春卫	80	20
3	赵秀华	80	20
合计		40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工作,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与发行人无重叠,除李春卫担任监事外,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人员未同时在发行人处工作,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中有3人2017年8月从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辞任后去发行人处工作,其中两人已离职。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仅从事贸易工作,未从事生产经营,2017年杭州宝丽凯有限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30.22万元并对外销售,其客户、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存在重叠。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开始不再从事任何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2017年度的交易已经作为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进行了确认。

(2)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18年11月,成立

2018年11月9日,赵秀华与张宏华签署了《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认缴出资1000万元成立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其中赵秀华认缴出资990万元,张宏华认缴出资10万元,。

2018年11月13日,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秀华	990	99
2	张宏华	10	1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2020年6月,博雳钜已经办理清算组成员备案,正在办理注销。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赵秀华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3) 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公司成立

根据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5日,发行股本为50,000股,股东为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报表并对其实际控制人李百春进行了访谈确认,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与发行人均无重叠,除李百春担任董事外,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善成富莱香港有限公司的报表并经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善成富莱香港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后转让情况

因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其对外投资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和对外投资,李春卫于2020年8月将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原股东樊琪。上述转让完成后,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平台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再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卫控制的主体。

(1)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16年7月,成立

2016年7月6日,金文英、李强签署了《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认缴出资500万元成立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金文英认缴出资450万元,李强认缴出资50万元。

2016年7月13日,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英	450	90
2	李强	50	10
合计		500	100

B.2017年11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8日,经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金文英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李春卫,将其持有的12.5%股权转让给朱翠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由新股东李春卫认缴出资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28日,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春卫	510	51
2	金文英	377.5	37.75
3	朱翠华	62.5	6.25
4	李强	50	5
合计		1,000	100

C.2018年1月,更名

2018年1月5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D.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17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金文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樊琪。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25日,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卫	510	51
2	樊琪	377.5	37.75
3	朱翠华	62.5	6.25
4	李强	50	5
合计		1000	100

E.2020年8月,股权转让

2020年8月4日,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李春卫、朱翠华、李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樊琪。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4日,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樊琪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投资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与发行人均无重叠,除李春卫担任其董事外,其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2)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①历史沿革

A.2016年11月,成立

2016年11月30日,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国富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认缴出资1000万元成立杭州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510万元,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0万元。

2016年11月30日,浙江国富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浙江国富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	51
2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B.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浙江国富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杭州小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给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12 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及更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投资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与发行人均无重叠，除李春卫担任其董事外，其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3) 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历史沿革

A.2018 年 2 月，成立

2018 年 2 月 28 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文英签署了《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1,001 万元成立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金文英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2018年2月28日,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金文英	1,000	99.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投资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4) 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历史沿革

A.2018年2月,成立

2018年2月28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文英签署了《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001万元成立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金文英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金文英	1,000	99.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后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投资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5) 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历史沿革

A.2018年2月,成立

2018年2月28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文英签署了《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001万元成立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金文英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金文英	1,000	99.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后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投资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6) 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历史沿革

A.2018年2月,成立

2018年2月28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文英签署了《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001万元成立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金文英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金文英	1,000	99.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

立后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投资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7) 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历史沿革

A.2018年2月,成立

2018年2月28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文英签署了《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001万元成立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金文英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金文英	1,000	99.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后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咸熙投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投资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生产经营,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8) 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历史沿革

A.2018年2月,成立

2018年2月28日,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文英签署了《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001万元成立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万元,金文英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999	普通合伙人
2	金文英	1,000	99.9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后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报表以及员工清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卫进行了访谈确认,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经营业务为投资,主要为投资平台,未从事生产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均无重叠。

③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从事投资业务,

未从事生产经营, 无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5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8 年出现大幅增长。其中, 报告期内,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72.7 万元、0 元、1489.7 万元;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790.83 万元、286.96 万元、2076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 (1)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如存在,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3)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 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2、通过公开渠道对市场价格进行了查询;
- 3、查阅了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
- 4、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自然人、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
- 5、查阅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表、销售和采购台账;
- 6、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

- 7、查验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 8、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 9、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
- 10、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如存在, 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该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的堂弟李万春持股 60% 并控制的企业,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的叔叔李建中持股 55% 并控制的企业。李万春和李建中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但因其控制的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交易, 故本所律师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无需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是	290.42	0.92%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服务费	是	0.80	0.01%
合计			291.22	0.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9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是	1,210.06	1.8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274.12	0.41%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费	是	4.57	0.01%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服务费	是	0.94	0.00%
合计			1,489.70	2.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8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分散染料	是	64.43	0.16%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分散染料	是	11.91	0.03%
合计			76.34	0.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7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DOS INTERNATIONAL LTD	销售业务费	是	55.39 万美元 [注]	1.22%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4.65	0.02%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分散染料	是	40.21	0.13%
合计			412.90	1.37%

注：2017年发行人向DOS INTERNATIONAL LTD.支付销售业务费55.39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68.04万元。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丁成荣担任独立董事的主体，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系公司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田利明兼职分别担任独立董事、董事兼总经理、副会长的主体，因上述事项发生12个月内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如下：

①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即向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散染料生产所需的2-氰基-4-硝基-6-溴苯胺、2-氰基-4-硝基苯胺等原材料。发行人2019年12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丁成荣担任其独立董事，因此股改前12个月内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②浙江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报告期初即向浙江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散染料和滤饼，主要用于发行人分散染料的混拼处理和对外出售。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股改时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田利明担任其独立董事,因此股改前 12 个月内浙江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也比照关联方,并披露关联交易。

③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发行人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签订的《参展协议书》,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为公司在 2019 年 8 月举办的“染料和化学品博览会”中提供 9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发行人支付相应展会费,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控股子公司,为展会费指定收款单位。

④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与亚洲染料工业联合会有限公司、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签订的《亚洲染料标准编制协议书》,发行人申请参与《分散染料色光和强度的测定方法》的编制工作,拥有该标准的署名权,发行人承担编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部分费用 1.00 万元(含税),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为指定收款方:发行人为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2020 年缴纳会费 0.80 万元。

⑤DOS INTERNATIONAL LTD: DOS INTERNATIONAL LTD 为染料进出口服务企业,2017 年发行人依据其为公司对接实现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销售业务费 55.39 万美元。DOS INTERNATIONAL LTD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⑥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企业,2017 年公司向其采购德固 SC-SA 4.65 万元,用于满足公司客户需求。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⑦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染料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常规性分散染料的生产、销售。2017-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和分散染料,用于生产加工。

⑧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染料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常规性分散染料的生产、销售。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原材料和分散染料,用于生产加工。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否	13.09	0.03%
合计			13.09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9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1,245.28	1.13%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830.72	0.75%
合计			2,076.00	1.8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8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24.92	0.03%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86.92	0.12%
TOGETHERFORCHEM (TFC) CORPORATION	分散染料	是	175.13	0.24%
合计			286.96	0.3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主营业务相关	2017年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229.21	0.44%
TOGETHERFORCHEM (TFC) CORPORATION	分散染料	是	389.26	0.75%
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1,083.64	2.10%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30.22	0.06%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52.43	0.10%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是	6.06	0.01%
合计			1,790.83	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背景如下：

(1)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染料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常规型分散染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滤饼和分散染料，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后对外销售。2019年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常规型分散染料产能大幅提升、产品型号更为丰富。2019年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福莱茵特科技生产的常规型分散染料滤饼及产品，上述采购与其之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内容一致。

(2)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染料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常规型分散染料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滤饼和分散滤饼，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后对外销售。2019年浙

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从发行人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收购福莱茵特科技后,常规型分散染料产能大幅提升、产品型号更为丰富。2019年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福莱茵特科技生产的常规型分散染料滤饼及产品,上述采购与其之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内容一致。

(3) TOGETHERFORCHEM (TFC) CORPORATION : TOGETHERFORCHEM (TFC) CORPORATION 为染料贸易企业,2017-2018年从发行人采购分散染料及滤饼,用于直接对外销售。TOGETHERFORCHEM (TFC) CORPORATION 已于2019年2月注销。

(4) 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为染料贸易企业,2017年从发行人采购分散染料及滤饼,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5)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为染料贸易企业,2017年从发行人采购分散染料及滤饼,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6)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染料贸易企业,2017年从发行人采购分散染料及滤饼,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注销。

(7)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为印染企业,2017年从发行人采购分散染料,用于印染。

(8)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颜料化工企业,2020年上半年从公司采购少量原材料用于生产。

(三)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412.90万元、76.34万元、1,489.70万元和291.22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7%、0.19%、2.22%和0.9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供应商方为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关联采购的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1)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向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2-氰基-4-硝基苯胺。发行人向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氰基-4-硝基苯胺	从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82.04	95.66	-	-
	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80.83	93.68	-	-

(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发行人主要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散蓝60 200%、分散黄64 200%。发行人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分散蓝60 200%	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	219.03	-	-
	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	206.33	-	-
分散黄64 200%	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单价	-	176.99	-	-
	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	202.31	-	-

注:2019年发行人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分散黄64 200%的单价低于当年从非关联采购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发生在8月,向非关联方采购发生在3-4月,分散黄64 200%的市场行情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关联采购供应商采购单价,和发行人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1,790.83万元、286.96万元、2,076.00万元、13.0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0.39%、1.88%、0.0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对手方为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关联销

售的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1)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分散蓝 291:5 P/C、分散紫 93 P/C 氯型、分散橙 44 P/C、分散深蓝 S-2G 和分散蓝 79 P/C 溴。发行人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价格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分散蓝 291:5 P/C	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55.10	-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55.52	-	-
分散紫 93 P/C 氯型	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63.41	-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75.74	-	-
分散橙 44 P/C	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45.69	48.28	36.52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48.61	53.73	37.45
分散深蓝 S-2G	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28.10	-	19.66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29.84	-	21.24
分散蓝 79 P/C 溴	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	-	39.32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	-	43.10

注:2019年发行人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分散紫 93 P/C 氯型的单价低于当年向非关联销售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发生在3-4月,市场行情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和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2)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分散蓝 79 P/C、分散深蓝 S-2G 和分散橙 61 200%。发行人向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分散蓝 79 P/C	向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51.35	-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54.66	-	-
分散深蓝 S-2G	向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27.62	-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29.84	-	-
分散橙 61 200%	向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	35.90	-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	35.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单价和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3) 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于 2017 年度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分散黑 S-R 300%、分散深蓝 HW-BS、分散黑 WECT(液体)和分散黑 HB 等。发行人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和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分散黑 HB	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	-	32.22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	-	35.75
分散黑 S-R 300%	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	-	33.93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	-	36.33
分散黑 WECT 液	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	-	76.67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	-	87.78
分散深蓝 HW-BS	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	-	-	42.31
	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	-	-	46.75

注:2017 年发行人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分散黑 WECT 液的单价低于当年向非关联销售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发生在 2 月,市场行情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单价和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对比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关联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经独立董事认可及董事会批准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除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依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

上进行的, 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资源、等价、有偿的原则, 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 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 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现已全部清理完毕, 除部分关联自然人未计息外, 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再发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故对公司经营、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就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6

发行人合计拥有 47 项专利权, 其中境内专利权 42 项, 境外专利权 5 项; 发明专利 38 项, 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请发行人披露: (1) 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在台湾申请的原因, 保护期限, 保护内容, 保护范围, 是否覆盖国内, 是否在国内申请同等专利等;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 专利的形成和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专利的最初申请人、权利人等情况, 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受让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专利的专利申请书、专利证书、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的境内专利、商标证书;

4、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

5、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6、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7、查询了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8、查询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在台湾申请的原因，保护期限，保护内容，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国内,是否在国内申请同等专利等

1、境外专利基本情况（保护期限、保护内容、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国内）

本所律师核查了境外专利的专利申请书、专利证书、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相应的国内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申请地区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I564347	中国台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	发明	申请
2	发行人	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I564348	中国台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	发明	申请
3	发行人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I595053	中国台湾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发明	申请
4	发行人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复合分散黑染料	I596163	中国台湾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发明	申请
5	发行人	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I682005	中国台湾	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2038 年 2 月 7 日	发明	申请

鉴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上述在中国台湾申请的专利保护范围为中国台湾，并不覆盖中国大陆，发行人已在中国大陆地区提出申请并取得了如下同等或类似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台湾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中国大陆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I564347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2015105204762	2015.08.24 起 20 年	发明
2	发行人	I564348	一种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5105223585	2015.08.24 起 20 年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台湾专利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中国大陆专利号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3	发行人	I595053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5105223852	2015.08.24 起 20 年	发明
4	发行人	I596163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复合分散黑染料	2017108635764	2017.09.22 起 20 年	发明
5	发行人	I682005	一种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2017108635764	2017.09.22 起 20 年	发明

上述在中国台湾申请的专利主要对染料的原料种类及配比范围等配方信息进行专利保护,其保护范围与国内对应专利一致或相似,均为对相关产品配方的保护。

2、境外专利对发行人重要程度、在台湾申请的原因

本所律师就上述中国台湾专利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境外专利的申请原因等。

根据访谈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外专利在中国台湾申请系因为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区为中国台湾,为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在中国台湾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保障发行人在中国台湾的销售业务,故在中国台湾申请了专利。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的证书,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并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权属明确,发行人拥有其所有权,上述专利、商标无被终止、被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 专利的形成和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专利的最初申请人、权利人等情况, 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受让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形成和取得方式、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福莱茵特科技外现行有效的专利均为申请取得,福莱茵特科技的专利均系受让取得。

(1) 申请取得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行人	一种不对称型苯并二咪喃酮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201110285356.0	2011年9月23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刘武松、贾建洪
2	发行人、浙江工业大学	含邻苯二甲酰亚胺结构的偶合组分及分散染料的化学合成方法	201210376018.2	2012年9月28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贾建洪
3	发行人	一种复合宝蓝分散染料	201210434789.2	2012年11月02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贾建洪
4	发行人	一种分散黑偶氮染料混合物	201310358812.9	2013年8月16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5	发行人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黄棕染料组合物	201310391325.2	2013年9月2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6	发行人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201310393549.7	2013年9月2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7	发行人	一种高水洗牢度分散红玉染料组合物	201310393576.4	2013年9月2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8	发行人	制备分散染料的研磨偶合方法	201310418731.3	2013年9月13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9	发行人	一种分散染料组合物	201410041875.6	2014年1月28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0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用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201410041894.9	2014年1月28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1	发行人	一种超细纤维用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201410041902.X	2014年1月28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2	发行人	分散偶氮染料组合物、染料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10118133.9	2014年3月26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3	发行人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红色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59122.1	2014年11月18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贺建斌
14	发行人	一种黄棕色染料组合物	201510211797.4	2015年4月29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5	发行人	一种高上色率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201510465300.1	2015年7月31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6	发行人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201510465314.3	2015年7月31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7	发行人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宝蓝染料组合物	201510466670.7	2015年7月31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18	发行人	一种分散深蓝染料组	201510466761.0	2015年7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合物		月 31 日			
19	发行人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201510520476.2	2015年8月24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0	发行人	一种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510522227.7	2015年8月24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1	发行人	一种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510522358.5	2015年8月24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2	发行人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201510522385.2	2015年8月24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3	发行人	一种上色率高的分散黑染料组合物	201510466746.6	2015年7月31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4	发行人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分散深蓝染料组合物	201710301115.8	2017年5月2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5	发行人	一种兰色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765664.0	2017年8月30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6	发行人	一种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201710863576.4	2017年9月22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27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集散控制的染料拼色系统	201320007765.9	2013年1月7日	实用新型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8	昌邑福莱茵特	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分散绿光蓝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60765.8	2014年11月18日	发明专利	申请	李百春

(2) 申请取得的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申请地区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行人	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组合物	I564347	中国台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2	发行人	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I564348	中国台湾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3	发行人	一种高上色率的深蓝至黑色分散染料混合物	I595053	中国台湾	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陈望全
4	发行人	一种高染色牢度的复合分散黑染料	I596163	中国台湾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 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5	发行人	高牢度分散黑色染料组合物	I682005	中国台湾	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2038 年 2 月 7 日	发明	申请	李百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发明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

百春及发行人员工。

2、受让取得专利的最初申请人、权利人等情况，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为从李百春处受让，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受让的专利，均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发行人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宝蓝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59443.1	发明	受让	李百春
2	发行人	一种高水洗牢度和升华牢度的紫色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60350.0	发明	受让	李百春
3	福莱茵特科技	DOP 酯化反应系统及生产工艺	201410547238.6	发明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4	福莱茵特科技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 N-二烯丙基苯胺生产方法	201410548349.9	发明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5	福莱茵特科技	超细纤维高日晒牢度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800443.3	发明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6	福莱茵特科技	反应釜的搅拌组件	201520036752.3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7	福莱茵特科技	带有灵活性强的输送结构的冰库	201520045499.8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8	福莱茵特科技	综合反应釜	201520035858.1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9	福莱茵特科技	三合一反应釜	201520036151.2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10	福莱茵特科技	DOTP 酯化加压反应系统	201420598103.8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11	福莱茵特科技	排气装置	201420598196.4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12	福莱茵特科技	一种 DOP 酯化反应系统	201420597949.X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13	福莱蒾特科技	二合一反应釜	201520035879.3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14	福莱蒾特科技	紧密三合一反应釜	201520035990.2	实用新型	受让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受让专利的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确认,上述受让专利均系发行人参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福莱蒾特科技而受让的,发行人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系自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百春处受让,对价为无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的检索确认以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的确认,上述受让专利与其他机构、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7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企业注销、转让的情况,涉及企业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注销、转让的背景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2)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和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4)是否存在公司注销后业务由新的主体承担的情况,新的主体承接原业务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注销及转让关联方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报表、资产、员工名单;
- 3、查阅了注销及转让的关联方市场监督主管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了境外律师针对 TOGETHERFORCHEM (TFC) CORPORATION、Dos International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对部分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 6、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

了检索核查;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关联方注销、转让的背景原因、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1、关联方注销、转让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及注销转让背景原因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	过往关联关系	状态	注销或转让背景
1	杭州萧海长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持有其 84%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百春曾持有其 85%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萧山立新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卫曾持有其 40% 股权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	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 对一些业务较少的关联方进行清理
5	Dos International Ltd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主体	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 对一些业务较少的关联方进行清理
6	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	Dos International Ltd 曾持有其 100% 股权,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 对一些业务较少的关联方进行清理
7	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 曾持有其 100% 股权,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 对一些业务较少的关联方进行清理
8	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莱蒽特控股曾持有其 51% 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百春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未能实现股东预期盈利, 股东会决议解散
9	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方秀宝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55% 股权且方秀宝女儿方洁音曾担任	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其董事长		
10	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魏国华曾持有其90%股权且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2019年11月注销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1	深圳雀友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其80%股权,且发行人董事俞汉杰岳父魏国华、配偶弟弟魏震宇均担任其董事	于2019年7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灏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俞汉杰配偶弟弟魏震宇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于2019年6月注销	因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而注销
13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于2020年5月注销	派生分立出福莱蒾特科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14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关联方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将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再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第三方提出收购,协商后转让
15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3,现已更名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秀宝、方东暉及其近亲属原为其实际控制人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完成董事会换届。上述事项完成后,方秀宝、方东暉及其近亲属不再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在后者任职。	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而转让
16	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母亲赵秀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母亲赵秀华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而转让
17	浙江瑞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将其所持杭州宇田工贸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母亲赵秀华不再担任杭州宇田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而转让,随宇田工贸一同转让

			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母亲赵秀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母亲赵秀华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而转让
19	杭州宇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杭州博雳钜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所持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母亲赵秀华不再担任杭州宇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 随宇田化工一起转让
20	安徽奥瑞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股权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破产重整后未实际经营而转让
21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卫原持有其 51% 股权。	2020 年 8 月李春卫将其所持 51% 的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樊琪。	仅为投资平台, 无生产经营。无意继续参与投资, 因而退出。
22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随同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仅为投资平台, 无生产经营。随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23	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仅为投资平台, 无生产经营。随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24	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仅为投资平台, 无生产经营。随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25	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仅为投资平台, 无生产经营。随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26	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	随同杭州三垣资产管	仅为投资平台, 无生产经营。随

	(有限合伙)	伙人	让。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27	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随同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仅为投资平台,无生产经营。随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2、注销前的经营情况

根据上述注销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注销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上述企业注销前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杭州萧海长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立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灏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雀友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因而注销。

(2) 发行人筹划上市清理的关联方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Dos International Ltd、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主要系通过采购发行人分散染料产品予以对外销售,其注销前经营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题的回复。2017年发行人拟筹划发行上市,故而对上述业务较少关联方进行清理,予以注销。

(3) 参与破产重整收购而来,已注销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与破产重整收购的企业,发行人2019年12月收购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后,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20年5月注销。

(4) 其他已注销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百春的访谈确认,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2018年7月成立后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橡胶等大宗交易,与发行人从未发生关联交易,2019年营业收入9.87亿元,净利润272.40万元(未经审计)。

(二) 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和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的企业

(1) 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和员工安置情况

杭州萧海长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立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灏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雀友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经营活动,注销时无固定资产及员工,不涉及固定资产、业务的处置及员工安置。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注销时,杭州萧海长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染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立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音太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灏萃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杭州集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雀友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筹划上市清理的关联方

(1) 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和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Dos International Ltd、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 财务报表、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家企业主要系通过采购发行人分散染料产品予以对外销售,注销时无固定资产及员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业务合同;不涉及固定资产、业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注销时,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针对 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Dos International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 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Dos International Ltd 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参与破产重整收购而来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

行人破产重整收购的企业,发行人2019年12月收购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后,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20年5月注销,其资产、人员基本由派生分立的发行人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分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大题的回复。派生分立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无固定资产、业务和人员,注销时不涉及固定资产、业务的处置及人员安置。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除已披露的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未申报的债权被主张清偿的情况外,自发行人收购至其注销时,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其他已注销关联方

(1) 资产、业务的处置情况和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如下:

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从事贸易业务,自2019年7月起无实际经营活动,员工18人已于2019年6月离职,未入职发行人,其注销时不存在任何专职人员和固定资产。

(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截至注销时,善成富莱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注销、转让关联方市场监督、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对 Dos International Ltd 及 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自上述已注销、转让关联方成

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起至注销、转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 是否存在公司注销后业务由新的主体承担的情况,新的主体承接原业务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本所核查了上述已注销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人员名单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业务由新的主体承接并产生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8

发行人属于重污染行业,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中,包含甲醇、硫酸、盐酸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氰化钠等剧毒化学品原料且发行人部分许可、资质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2)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费分担机制、物流公司选择机制、运输过程中风险、责任承担机制、所运输产品形态、是否有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在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由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许可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的情况,是否曾发生过安全事件,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3)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发行人是否具备处理能力、相关资质,是否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4、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5、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 6、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材料采购台账;
- 7、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
- 8、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
- 9、访谈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0、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危险化学品清单;
- 11、实地勘查了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制度;
- 1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清单;
- 1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
- 1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提供的其委托的相关物流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 16、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
- 17、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安全隐患报告记录和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 18、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19、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处置单位的资质文件;
- 20、实地勘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储存场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 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 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1、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1	福莱茵特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 AQBWH III201900795	2022 年 10 月
2	福莱茵特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8) -A-2283	2021 年 8 月 4 日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0312	2021 年 4 月 16 日
4	发行人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9260111-406	2020 年 11 月 29 日
5	发行人	海关备案	3316960603	长期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7173	长期
7	福莱茵特科技	取水许可证	[钱塘水政]字[2020]第 [00201]号	2025 年 4 月 6 日
8	福莱茵特科技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1410130	2021 年 1 月 2 日
9	福莱茵特贸易	海关备案	33169667BW	长期
10	福莱茵特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47178	长期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 年)的通知》，发行人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排污行为已经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从河流中取水的行为已经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了《取水许可证》,针对进出口贸易行为已完成相应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局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均在有效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经营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仍在有效期,且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费分担机制、物流公司选择机制、运输过程中风险、责任承担机制、所运输产品形态、是否有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在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由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许可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的情况,是否曾发生过安全事件,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费分担机制、物流公司选择机制、运输过程中风险、责任承担机制、所运输产品形态、是否有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

根据发行人的原材料清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费分担机制、物流公司选择机制、运输过程中风险、责任承担机制、所运输产品形态、是否有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情况如下:

	原材料	产品
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
运费分担机制	除少量原材料由发行人自提外,均由供应商承担	除部分客户自提产品外,均由发行人承担

物流公司选择机制	自提原材料系发行人自行指定物流公司, 其他均由供应商指定	自提产品系客户自行选择物流公司, 其他均由发行人结合物流公司的运输价格、调配效率、运输能力等综合因素予以指定
运输过程中风险、责任承担机制	自提原材料由发行人承担, 其他均由供应商承担	自提产品系客户承担, 其他均由发行人承担
所运输产品形态	固态/液态	固态/液态
是否有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	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分布于全国各地, 并无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	发行人产品既销往国内, 又销往国外, 无行业公认合理运输半径

2、在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 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 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 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 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柜内, 技术部对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柜上锁, 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实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发行人对仓库设置专人进行管理, 并由安环部定期进行检查, 办公室进行日常巡查。

(2)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

需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并不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方面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无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是否存在由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许可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许可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清单、供应商清单及供应商指定物流公司的运输资质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及其指定的物流公司的运输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指定物流公司名称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河南成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运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宿字 341300400008 号
		陕西轩顺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陕交运管许可咸字 610400001474 号
		山西轩顺物流有限公司	晋交运管许可井字危 140100000111 号
2	桐庐新宇化工有	杭州申浙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200057 号

	限公司		
3	常州市聚丰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市空港运输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1321496 号
4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联诚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82003008 号
5	杭州名鑫双氧水有限公司	杭州傲鹰化工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200133 号
6	杭州浙良安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弘恒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连字 320702301221 号
7	杭州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伟宇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012242 号
8	淄博得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金洋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1803 号
9	杭州裕强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200066 号
10	浙江远盛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宏盛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1887 号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01103430 号
11	无锡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宜宾市锐通物流有限公司	川交运管许可宜字 511502007717 号
12	常州求异物资有限公司	常州安宁运输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0134305 号
13	宁波普欣化工有限公司	潜江市五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交运管许可危字 42900591001 号
14	杭州皓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200062 号
15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龙山化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200062 号
16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和仁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常字 320412314692 号
17	镇江创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德尔达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镇字 321112303680 号
18	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道道宽物流有限公司	辽交运管许可营字 210801202172 号
19	上海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联诚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82003008 号
20	杭州龙潮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伟宇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012242 号
21	淄博坤泽经贸有限公司	安庆市天福运输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宜字 340800400015 号
22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远程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邵字 330682006063 号
23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羿天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200060 号
24	杭州萧山毅达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伟宇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012242 号
25	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甘南县速达运输有限公司	黑交运管许可齐字 230202002093 号
26	东阳市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全顺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金字 330783000858 号

27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000000254 号
28	杭州青化社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福驰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13100474 号
29	杭州佳伟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189917 号
		杭州南沙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200066 号
30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诚信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000000254 号
31	绍兴上虞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市烁程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005249 号
32	江西凯迈斯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千慧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998364 号
33	山东广合贸易有限公司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吉交运管四字 22032221976 号
34	潍坊利云化工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广通运输有限公司	冀交运管许可沧字 130983Z30553 号
35	连云港超帆化工有限公司	酒泉苏通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公司	甘交运管许可酒字 620921002748 号
36	乐平市新旺顺贸易有限公司	抚州市辉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 361000200011 号
37	绍兴市上虞民爆化建有限公司	嵊州市震凯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02009501 号
38	上海续奇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渝交运管许可字 500100000006-10 号
39	衢州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蒙城县永大物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皖交运管许可亳字 341000400385 号
40	南京乐力羽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永发物流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甬字 330205193309 号
41	上海实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会盈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210450 号
42	内蒙古凯立帝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伟宇运输有限公司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012242 号
43	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江苏神龙经达物流有限公司	苏交运管许可盐字 320921302903 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上述供应商均委托有资质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亦不存在由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许可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任务的情况。

4、是否曾发生过安全事件,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件

2020年7月20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无事故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0日,该局未收到涉及发行人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报告,且发行人无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0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无事故证明》,确认:自2018年12月27日成立以来至2020年7月20日,该局未收到涉及福莱茵特科技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报告,且福莱茵特科技无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0日,杭州钱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企业无事故证明》,确认:自2018年11月5日成立以来至2020年7月20日,该局未收到涉及福莱茵特贸易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报告,且福莱茵特贸易无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7日,昌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昌邑福莱茵特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件。

(2)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其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危险化学品管理流程,并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及预案演习。

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副总经理、首席安全官、安环部等安全生产职能部门,将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各岗位,并就发行人各部门、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形成了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的管理机制。

在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面,发行人以“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为原则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发行人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向员工普及事故应急操作,并通过对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建立了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在内的应急预案体系。

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编制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

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出入库、装卸、使用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发行人通过《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并要求新员工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培训方可上岗。发行人目前执行三级培训制度，公司负责人对新进员工进行一级培训，车间安全管理人员对分配的新进人员进行二级安全培训并考核，各班班长对分配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并进行上岗考核前操作技能考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发行人是否具备处理能力、相关资质，是否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蒸馏残渣/液、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就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建设了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库，废水池等设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牌，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责任信息图。针对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发行人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予以处理，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已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予以处理。

根据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对应的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处置能力	资质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液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	32400吨/年	2022年4月16日

			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2	福莱 葱科技	浙江 环立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基)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废催化剂、焚烧处置残渣(HW17、HW22、HW46、HW02、HW04、HW06、HW09、HW08、HW11、HW13、HW12、HW32、HW39、HW50、HW18)	80261 吨/年	2025年3 月10日
		舟山 市纳 海固 体废 物集 中处 置有 限公 司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0、HW45、HW49)	40920 吨/年	2024年7 月11日

如上表所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具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资质和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予以处理。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抽查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 3、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外部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处置单位持有的资质证书；
- 5、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 6、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7、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8、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9、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 10、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气

发行人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其中，产生的甲醇、

乙酸、甲苯等有机物，主要采用冷凝+碱喷淋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产生的氮氧化物、盐酸、硫酸等酸性废气，主要采用亚硫酸钠还原+碱喷淋进行处理；喷雾干燥废气主要来源于染料喷塔干燥过程中的尾气，其污染物主要为染料粉尘，主要采用旋风+布袋除尘的工艺进行收集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发行人废气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废气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	中间体合成	甲醇、乙酸、甲苯	1#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0000m ³ /h
2			2#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2500m ³ /h
3	染料合成	氮氧化物、含酸废气	4#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6000m ³ /h
4			5#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5000m ³ /h
5	后处理	粉尘及混合废气	6#~9#废气处理装置	单个 ~25000m ³ /h
6			3#废气处理装置	~6000m ³ /h

福莱茵特科技废气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环节	主要废气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1	中间体合成	有机物及含酸废气	1#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0000m ³ /h
2	染料合成	氮氧化物、含酸废气	2#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25000m ³ /h
3	后处理	粉尘	5#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5000m ³ /h
4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	3#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2000m ³ /h
5		氨、硫化氢	4#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5000m ³ /h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福莱茵特科技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废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2、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染料合成工艺母液水等，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等。其中，染料合成工艺母液水采用“活性炭吸附+氨水中和+MVR”等工艺进行处理，其他废水混合后采用“铁碳+催化氧化+混凝沉淀+A/O生化处理+氧化脱色”等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总控排放量主要情况如下：

控制因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上半年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COD	6.62	7.2	5.47	7.2	25.14	73.17	12.04	73.17
氨氮	0.17	0.3	0.12	0.3	0.51	3.14	0.24	3.14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2019年因收购福莱茵特科技(福莱茵特科技拥有COD排放总量62.15t/a)及为项目储备相关排污总量购买排污指标导致总量指标扩大；2019年福莱茵特排放COD4.85t，福莱茵特科技排放20.29t；2020年上半年福莱茵特排放COD2.06t，福莱茵特科技排放9.98t。福莱茵特科技排放COD较多主要系福莱茵特科技生产工艺环节较多且产品结构与福莱茵特存在差异，导致福莱茵特科技生产废水总量高于福莱茵特。

3、固废

发行人及福莱茵特科技的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1) 发行人及福莱茵特科技危险固废主要产生的环节、处理情况及处理量如下：

序号	类别	废物名称	环节	年度	产生量(t/a)
1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残渣/液、废水处理污泥	中间体合成、染料合成、污水处理阶段	2017年	96.42
				2018年	130.37
				2019年	3,498.51
				2020年1-6月	2,457.3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固废产生量较高，主要系福莱茵特科技污水处理阶段涉及中间体生产，生产环节较发行人更多，且滤饼及染料的产量更大，且污水处理过程中生化处理不稳定，需要投入更多菌群培养所需污泥进行投料等原因产生较多固废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主要在在中间体合成、染料合成及污水处理以及研发等阶段产生危险固废，已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处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蒸馏残渣/液、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

发行人及福莱蒾特科技已经就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建设了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库,废水池等设施,并设置了危险废弃物标识牌,张贴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及责任信息图。针对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发行人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予以处理,福莱蒾特科技已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予以处理。

发行人及福莱蒾特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对应的处置单位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置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处置能力	资质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液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32400吨/年	2022年4月16日
2	福莱蒾特科技	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基)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废催化剂、焚烧处置残渣(HW17、HW22、HW46、HW02、HW04、HW06、HW09、HW08、HW11、HW13、HW12、HW32、HW39、HW50、HW18)	80261吨/年	2025年3月10日

		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0、HW45、HW49)	40920吨/年	2024年7月11日
--	--	-------------------	--	----------	------------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蒾特科技委托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具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资质和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予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蒾特科技已经就其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通过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相关危险固体废物也均已委托第三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也已经就危险废物转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福莱茵特科技环保投资和治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治理费用	环保投入
2017	338.90	265.65
2018	491.65	446.39
2019	3,754.76	2,405.04
2020年1-6月	1,848.36	87.8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福莱茵特科技环保费用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投料费、固废处置费、污水处理费、维护费等；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建设工程投入、设备购置费等。2019年，福莱茵特科技产生环保费用合计3,156.03万元；发行人产生环保费用合计598.73万元。2020年1-6月，福莱茵特科技产生环保费用合计1,650.43万元；发行人产生环保费用合计197.93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环保费用较高，主要系福莱茵特科技涉及中间体生产，生产工艺较长，且其中间体及滤饼产量均高于发行人，其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更大。其处理成本主要体现在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投料费用较高，其中2019年及2020年1-6月污水处理所需投入氨水、活性炭、液碱等原料合计约2,350.62万元及1,113.01万元。

随着福莱茵特及昌邑福莱茵特技改项目及建设项目进度的推进，发行人同步加大环保投资，发行人2019年环保投资金额为2,405.04万元，主要系2019年福莱茵特购置污水处理装置884.96万元、昌邑福莱茵特污水处理工程投入1,182.47万元所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金额较小，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昌邑福莱茵特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速度放缓所致。

2017-2020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1.12%、1.25%、5.60%及5.8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和2020年上半年环保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福莱茵特科技环保费用较高所致。扣除2019年福莱茵特科技环保费用支出的影响，2017-2020年6月，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2%、1.25%及1.50%和1.10%，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福莱茵特科技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占当期福莱茵特科技营业成本9.17%及8.73%。福莱茵特科技环保费用占当期福莱茵特科技营业

成本比重较高,主要系福莱蒾特科技主要通过 MVR 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污水处理,相关污水处理的投料费及维护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目前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以处理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排放,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相关环保投入、费用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获取了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确认,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曾发生环保事故。

(三) 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危险废弃物情况及处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暂时贮存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通过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相关危险固体废弃物也均已委托第三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也已就危险废物转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四)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该项目经杭州市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

见(杭环钱环备[2020]15号)批准。

(1) 施工期环境保护

该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属短期、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废水处理上,将生活废水管线接入园区的废水管网,从而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水可集中至集油坑,经隔油后纳入污水管线,泥浆水集中至沉淀池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在扬尘的控制上,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车辆驶离施工场地时在车身相应部位洒水清除污泥与灰尘,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在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使用等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减少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雨布,尽量避免或减少扬尘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空气中粉尘污染。噪声的控制上,根据项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午夜)作业,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固体废弃物处理上,严格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清扫,委托环卫清运。

(2) 营运期环境保护

该项目在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① 废水防治措施

染料压滤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福莱蒎特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再打回福莱蒎特科技,通过MVR装置联产硫酸铵、醋酸铵、硫酸钠和氯化铵等产品。生产废水经收集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达标排放。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罐区和废物收集场所的地面应作硬化、防渗处理,四周建围堰并宜采取防雨措施。

② 废气防治措施

在废气治理上,该项目根据染料生产工艺废气多为间歇排放、废气种类较多的特点,废气治理总体采取清洁生产、回收利用、末端处理相结合的方式。不同废气分类处理,重氮粉尘废气经过滤后与其他重氮废气经碱(硫代硫酸钠)喷淋后再经二级碱喷淋后达标排放。压滤尾气经水喷淋后和其他偶合尾气一起经二级碱喷淋和一级水喷淋后达标外排。不含卤素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和二级碱喷淋后进入 RTO 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含卤素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和二级碱喷淋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再进入 RTO 焚烧炉焚烧后排放;含氨废气经两级酸喷淋吸收处理后纳入车间综合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喷塔粉尘尾气经旋风和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再通过二级碱喷淋+湿法电除尘处理后排放。污泥感化废气经旋风除尘、湿式洗涤和生物脱臭后达标排放。在无组织废气的处理上,加强装置密闭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更换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在日常运营中,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进行检修。

④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对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建设规范的暂存场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或包装内,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此外,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9,270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环保投入主要用

于购置活性炭再生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项目。

2、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该项目经杭州市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环钱环评批[2020]28号)批准。

(1) 施工期环境保护

该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属短期、可恢复和局部的环境影响。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建设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方面。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废水处理上,将生活废水管线接入园区的废水管网,从而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纳管排放。施工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水可集中至集油坑,经隔油后纳入污水管线,泥浆水集中至沉淀池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在扬尘的控制上,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车辆驶离施工场地时在车身相应部位洒水清除污泥与灰尘,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在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使用等过程中做好文明施工、文明管理,减少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防雨布,尽量避免或减少扬尘的产生,防止区域环境空气中粉尘污染。噪声的控制上,根据项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和午夜)作业,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固体废弃物处理上,严格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时清扫,委托环卫清运。

(2) 营运期环境保护

该项目在营运期主要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具体解决的措施如下:

① 废水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经收集与其他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达标排放。工艺废水管线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易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② 废气防治措施

在废气治理上,该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废气多为间歇排放、废气种类较多的特点,废气治理总体采取清洁生产、回收利用、末端处理相结合的方式。不同废气分类处理,各环节废气经车间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在日常运营中,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及时进行检修。

④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对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建设规范的暂存场地,防止固体废弃物的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将危险废物分类转入容器或包装内,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纪录;对相应的暂存场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此外,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由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该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1,150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购置废气处理系统等项目。

(五)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如是,请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在产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目前在产项目“纳米级新型数码印花用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已经自主验收,固体废物部分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予以验收。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60t/a 活性炭再生利用装置及固废减量化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发行人募投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发行人募投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尚未建设。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项目尚未建设。

(2) 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目前在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予以备案,并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化工企业污染治理提升验收。

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目前在产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已经自主验收,固体废物、噪声部分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予以验收。

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目前在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污泥减量化技改提升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尚未建设。

(3) 发行人子公司昌邑福莱蒽特目前在建项目“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已经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审议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

2、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2020年7月22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福莱茵特科技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0年7月22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0年7月1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昌邑福莱茵特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缴款书、住房公积金汇缴书；
- 3、查阅了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对账单、工资发放表；
- 4、抽查了发行人的劳动合同；

- 5、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计表;
- 6、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 7、取得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多为一线生产人员, 其中少量员工具有流动较强、对其收入重视度较高, 且考虑到未来提取或使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存在限制或不便, 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 导致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不足, 报告期初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提升覆盖比例。截至报告期末, 除因特殊原因未能缴纳外, 发行人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实现全员覆盖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且未严格按照实际工资作为基数进行缴纳, 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发行人以员工实际工资为基准, 足额缴纳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则报告期各期将新增缴纳社会保险分别为 168.79 万元、249.67 万元、417.50 万元和 147.98 万元; 将新增缴纳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187.79 万元、212.71 万元、339.43 万元和 82.17 万元, 上述补缴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扣非后净利润占比较低,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及李春卫姐弟承诺: “如因福莱茵特上市前经营活动过程中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 福莱茵特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 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 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 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 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 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

(三)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募集说明书中“中高端”分散染料和“中低端”分散染料的区别,划分标准,是否有行业权威标准,发行人所生产的染料属于中高端分散染料的判断依据,中高端染料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2)发行人所生产的分散染料的具体类别,是否属于新型分散染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细分类别以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相关标准文件、产业政策文件;
- 2、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及销售清单;
- 3、访谈了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 4、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5、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所生产的分散染料的具体类别,是否属于新型分散染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细分类别以及判断依据。

1、发行人所生产的分散染料的具体类别

发行人生产的分散染料以偶氮类结构的分散染料为主,从系列分类具体可分为常规型染料、高水洗染料及高日晒染料、环保型染料。

2、发行人所生产的分散染料是否属于新型分散染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细分

类别以及判断依据

2018年,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该文件暂未对“新型分散染料”进行定义。商务部撰写的《出口商品指南-染料及相关产品》对“新型分散染料”界定如下:“对分散染料来说,由于超细旦聚酯纤维的产业化,旅游用聚酯纤维的增长,运动服与汽车内聚酯织物用量的上升和需要等,使得分散染料成为目前世界染料市场上开发最活跃的染料之一,集中在‘三高二低’上即高水洗牢度,高耐热迁移牢度,高环保性能和低的尼龙与聚氨酯纤维沾污性,低的成本等新型分散染料的开发上。”发行人所生产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在高水洗牢度、高环保性能等方面具备性能优势,属于新型分散染料。

2019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生产与销售的中高端分散染料,属于上述高洗涤牢度、低毒低害环保型染料,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分散染料。

发行人以生产中高端分散染料为主,且产品受国家鼓励,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随着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与投产,发行人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加大中高端分散染料的生产与销售。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染料行业产量受经济环境影响而波动,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全行业产量较2007年下降约10%。受疫情持续发酵影响,全球可能出现经济衰退的风险。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下游纺织业以及分散染料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进口需求变化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出口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游景气度下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向上游压低价格的情况,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分散染料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特征,且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我国前三大企业产量占比超过50%,并且向上游染料中间体领域延伸,实现了原

料的自产自用。发行人非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请发行人披露行业份额是否存在向龙头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相比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劣势，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不断挤占、在缺乏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的情况下成本上升、下游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加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清单；
- 2、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和销售管理人员；
-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
- 4、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 5、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结合下游纺织业以及分散染料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进口需求变化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出口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游景气度下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向上游压低价格的情况，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结合下游纺织业以及分散染料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进口需求变化情况披露是否存在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出口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2017-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0,931.91 万元、11,424.71 万元、11,798.41 万元及 7,169.0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21.25%、15.61%、10.81%及 15.22%。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为韩国与中国台湾，合计占当期出口销售额比例 74.59%、66.80%、66.18%及 55.26%。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未因新冠疫情而出现明显波动，发行人实现境外销售 71,69.04 万元，为 2019 年度 60.7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或地区贸易政策较为稳定。根据《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协定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并第一次降税。报告期内向韩国出口的滤饼进口免韩国进口关税，分散染料基准税率为 8%；根据 2010 年 6 月 29 日实施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出口的分

分散染料及滤饼进口免中国台湾进口关税。

近年,中国境内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及国家分散染料的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美元

序号	国家/地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1	韩国	21,170.09	8,638.77	15,465.70	8,745.75	13,911.47	7,586.29
2	中国台湾	14,858.40	10,260.04	12,788.83	12,331.04	12,596.94	12,058.85

数据来源:《2017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2018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及《2019 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尽管中国境内近年来对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及国家的分散染料出口数量及金额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主要出口地区及国家的进口需求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台湾及韩国销售的分散染料以中高端分散染料产品为主,产品具备较强客户粘性,短期内不存在可预见的需求大幅减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及地区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且存在较大分散染料进口需求,发行人出口业务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下游景气度下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向上游压低价格的情况,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型号众多、下游应用市场广阔,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定价受产品性能、产品用途、供应稳定性及及时性、下游客户的依赖程度、下游市场景气度、细分市场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

发行人坚持定制化与标准化产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主导产品为中高端分散染料及其滤饼。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供应及对下游市场的快速反应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在产品定价方面具备一定话语权。

在下游景气度下滑、宏观经济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销量并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发展前景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分散染料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特征,且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我国前三大企业产量占比超过 50%,并且向上游染料中间体领域延伸,实现了原料的自产自销。发行人非行业龙头企业,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请发行人披露行业份

额是否存在向龙头企业不断集中的趋势, 相比行业龙头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劣势, 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不断挤占、在缺乏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的情况下成本上升、下游需求萎缩、经营风险增加的风险, 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同行业企业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企业年度报告及《中国染料工业年鉴》数据, 2017-2019年, 我国前三大染料企业产量占比分别为 50.48%、56.74%及 52.45%。随着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 中小企业面临更高的环保成本, 一些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的企业被迫关停。未来, 染料行业市场将不断向头部染料企业集中。

目前, 发行人着眼于细分市场, 在中高端分散染料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 但是与国内外其他大型染料企业相比, 发行人分散染料整体业务规模与行业龙头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拟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及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 发行人将大幅度提升分散染料业务规模, 逐步释放新产能, 同时发行人产品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行业竞争加剧”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3

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原材料委托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518.84 万元、1458.04 万元、1714.48 万元。第一大委外厂商为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分别为 518.84 万元、1156.32 万元、1714.48 万元。根据公开资料, 浙江洪翔参保人数为 5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 所涉环节及该环节在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重要程度、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以及该产品在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不具备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 外协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因安全生产、环保违法受到过行政处罚, 外协厂商的员工人数是否与其业务处理量匹配, 是否存在外协厂商将业务外包的情况, 外协业务

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向其他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该外协厂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一致，浙江洪翔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员工人数、股权结构、经营地址、业务许可、资质等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浙江洪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外协厂商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
- 2、查阅了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的名单；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订的《代加工合同》及具体结算单据；
- 4、访谈了主要外协供应商并进行了函证；
-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 6、查验了外协厂商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
- 7、查验了外协厂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8、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
- 9、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10、查询了蓬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englai.gov.cn/>）；
- 11、查询了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
- 12、查验了外协厂商对本所律师发出的调查函的回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所涉环节及该环节在发行人生产工序中的重要程度、委托加工涉及的产品以及该产品在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委外加工原材料	委外加工产品	外协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还原物	深蓝酯化液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770.52	1,714.48	1,156.32	518.84

委外加工原材料	委外加工产品	外协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	134.17	-	-
黄棕单氢	黄棕羟化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14.83	13.35	-	-
邻氨基对硝基苯胺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3.45	291.15	301.72	-

注1: 委托加工费为包含加工费及代垫的辅料费、运杂费等费用;

注2: 上表中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供应商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深蓝酯化液、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及黄棕羟化的生产。为发行人进一步生产染料产品的中间体,产品的生产涉及羟化、酯化等化学反应。由于上述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非重要环节,经济附加值较低,发行人出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选择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其质量检验等非加工生产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报告期内,以上产品合计占发行人生产成本的比例为6.42%、10.49%、9.59%和10.18%。

(二) 外协厂商是否需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不具备相关资质、许可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加工深蓝酯化液、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黄棕羟化,该等产品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其生产环节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从事该等产品生产无需取得行政许可。

此外,根据发行人外协厂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其他生产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并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染料(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印染助剂(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等,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已经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经审批通过;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被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发行人已不再委托其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生产许可、资质。

(三) 外协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因安全生产、环保违法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外协厂商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蓬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englai.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后确认,报告期内,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环保违法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外协厂商出具的声明,上述外协厂商并非因为发行人加工相关产品违反安全生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委托生产期间,双方未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任何纠纷。上述外协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已纳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未因委托生产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未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四) 外协业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发行人向其他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该外协厂商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一致。

外协业务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委托加工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结算加工费及辅料费、运杂费。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定价因是否包含辅料以及加工的量有所差异,外协产品入库价格稳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对发行人的加工费(万元/吨)	对第三方的加工费(万元/吨)	发行人入库单价(元/千克)
2020年1-6月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0.4(不含辅料)	0.5(不含辅料)	30.87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	7(含辅料)	7(含辅料)	124.66
	3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羟化	0.15(不含辅料)	0.25(含辅料)	14.86
2019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	深蓝酯化液	0.4(不含辅	0.5(不含辅	31.08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加工内容	对发行人的加工费(万元/吨)	对第三方的加工费(万元/吨)	发行人入库单价(元/千克)
年		有限公司		料)	料)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	7(含辅料)	7(含辅料)	160.60
	3	无锡市华明化工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1.15元(含辅料)	1.2(含辅料)	29.87
	4	浙江凯德化工有限公司	黄棕羟化	0.15(不含辅料)	0.25(含辅料)	17.92
2018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0.4-0.5(不含辅料)	0.5(不含辅料)	29.61
	2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	7(含辅料)	7(含辅料)	100.99
2017年	1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深蓝酯化液	0.45(不含辅料)	0.5(不含辅料)	25.13

上述三种委托加工产品中,3-氨基-5-硝基苯骈异噻唑既存在委托加工形式采购,也存在直接采购,委托加工的入库单价略低于直接采购的入库单价。

因委外加工合同条款较多,可比市场没有统一的报价,根据发行人获取的对外协厂家的调查函,外协厂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和对发行人的价格在同等条款下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外协业务的定价公允。

(五)浙江洪翔的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员工人数、股权结构、经营地址、业务许可、资质等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浙江洪翔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洪翔”)成立于1996年6月10日,注册资本为1,68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国大花园4幢1602室,其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研发、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浙江洪翔由自然人阮洪海及自然人梁洪娟持股,自然人阮洪海及自然人梁洪娟分别持股52.381%及47.619%;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控股浙江淼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煜旺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翔”)。

目前,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汇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7号。

根据其官网披露,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多年被绍兴市上虞区评为

纳税及综合实力百强企业，其年收入在 5 亿元以上。截至 2020 年 6 月，浙江洪翔及其子公司浙江汇翔参保人数合计 163 人，浙江洪翔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公司业务调整所致，浙江洪翔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逐步向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汇翔转移，2019 年起公司的委托加工业务与浙江汇翔合作。综上，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的员工具有一定的规模，其员工规模和业务规模与其对公司的业务处理量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的委托加工业务交易金额均低于其合计销售收入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加工深蓝酯化液，该等产品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危险化学品，其生产环节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从事该等产品生产无需行政许可。同时，浙江洪翔已就其生产经营活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浙江洪翔（含子公司浙江汇翔）不存在将业务外包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外协产品质量管理措施，针对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单位导入程序，对外协单位的工厂环境、加工制造技术能力、工厂环保措施、订单成本效益等多方面进行评审，择优导入；如外协加工厂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信用不良情况，供应链管理中心可针对不同情况安排评定，以此决定是否继续与其的业务关系。

2、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外协方在《代加工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具体内容如下：

（1）生产阶段：发行人提供主要原材料，质量符合行标，原料如不能达到生产所有要求的标准，外协厂家在加工初期有权终止继续加工，双方协商解决；

（2）检验入库阶段：发行人以双方合同约定作为验收标准，含量根据实际检测为准。若对质量和数量有异议，应当及时反馈，否则视为合格。

发行人对外协加工一直按照上述方式严格规范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与外协方的合作均较为顺利,未发生因其外协加工质量给公司带来风险的情况。

(七) 外协厂商及其主要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外协厂商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洪翔与发行人曾于2018年因贷款周转发生资金往来950万元。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外,外协厂商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采用标准化及定制化产品结合的染整应用方案提供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标准化、定制化产品的类别、名称、数量、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游客户中贸易商和印染企业的数量、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结合定制化产品和贸易商客户占比说明下游客户以贸易商为主的合理性。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员工人数、注册资本均较少,请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印染企业,其员工人数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以及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其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终端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数量、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终端应用品牌(包括优衣库、安德玛、耐克、阿迪达斯、ZARA、宜家等)的确定依据,是否均有订单支持以及主要品牌采购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为下游客户定制产品的定制化过程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产品目录、客户清单及销售明细;
- 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 5、取得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确认函》;

- 6、查询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 7、取得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工商资料；
- 8、取得了《关于使用福莱蒾特产品及其最终应用情况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员工人数、注册资本均较少，请分别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属于印染企业，其员工人数是否与其生产能力相匹配，以及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其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终端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前五大终端客户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数量、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印染型客户、加工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印染型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纺织品的印染；加工型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需进一步加工处理，形成其自身产品后对外销售；贸易型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用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6,667.32	13.96%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2,399.35	5.02%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加工型客户	2,321.73	4.86%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1,762.37	3.69%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1,538.16	3.22%
	小计			14,688.93
2019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16,217.60	14.71%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5,296.35	4.80%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3,763.86	3.41%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3,498.83	3.17%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2,722.91	2.47%
	小计			31,499.56
2018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17,712.58	24.05%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6,828.65	9.27%
	HUNTSMAN	加工型客户	3,351.87	4.55%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金额	占比
	INTERNATIONAL LLC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2,121.98	2.88%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加工型客户	2,007.74	2.73%
	小计		32,022.83	43.48%
2017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10,038.09	19.47%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3,659.67	7.10%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加工型客户	2,866.19	5.5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2,789.35	5.41%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1,889.20	3.66%
	小计		21,242.50	41.20%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了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T.HUNTSMAN INDONESIA、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和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员工人数、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人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280	300 万美元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	加工型客户	36	8,500 万新台币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35	50.00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11	100.00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25	100.00
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30	1000.00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30	100.00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加工型客户	注	1,200 万美元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加工型客户	150	66,150 万新台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型客户	578	19,136.00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型客户	21	1,000.00

注：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为美国上市公司，2019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约为 10,000 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2019 年年报披露其员工人数为 578 人。其他前五大客户的员工人数和注册资本根据

其回函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染料加工型客户和染料贸易型客户,不存在印染客户。发行人主营中高端分散染料,该等染料在印染客户全年所需的染料中占比较常规型染料少。染料贸易型客户和染料加工型客户,其下游通常掌握较多的印染客户,汇集了该等下游印染客户对中高端染料的需求,因此体量规模较大,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较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员工人数、注册资本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	客户自身销售规模	比值
2020年 1-6月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667.32	41,985.56	15.88%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2,399.35	11,200.00	21.42%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2,321.73	2,010,578.00	0.12%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1,762.37	2,500.00	70.49%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1,538.16	3,113.30	49.41%
	小计	14,688.93	-	
2019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217.60	115,066.00	14.09%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5,296.35	38,000.00	13.94%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3,763.86	5,500.00	68.43%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3,498.83	7,079.60	46.51%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2,722.91	7,000.00	38.90%
	小计	31,449.56	-	-
2018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712.58	109,174.22	16.22%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6,828.65	40,000.00	17.07%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3,351.87	6,436,995.28	0.05%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2,121.98	3,600.00	58.94%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07.74	31,111.11	6.45%
	小计	32,022.83	-	-
2017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38.09	86,557.22	11.60%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3,659.67	36,500.00	10.03%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2,866.19	5,461,284.36	0.05%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89.35	88,347.36	3.16%

期间	客户名称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	客户自身销售规模	比值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89.20	7,173.00	26.34%
	小计	21,242.50	-	-

注 1: 上表中销售金额和销售规模已将受同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中,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了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 HUNTSMAN ADVANCED MATERIALS (HK) LTD、HUNTSMAN CHEMICAL TRADING (SHANGHAI) LTD、HUNTSMAN INTERNATIONAL DE MEXICO. S DE RL DE CV、PT.HUNTSMAN INDONESIA、亨斯迈纺织染化(青岛)有限公司和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客户项下已合并计算同一控制下的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为美国上市公司, 年报及半年报披露其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800.00 万美元、937,900.00 万美元、679,700.00 万美元和 284,000.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分别约为 5,461,284.36 万元、6,436,995.28 万元、4,741,723.14 万元和 2,010,578.00 万元;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 年报和半年报披露其 2017-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8,347.36 万元、94,096.93 万元、95,655.79 万元和 37,192.49 万元。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规模根据其回函确认。

注 3: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2017-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自身销售规模分别为 224,704 万新台币、260,074 万新台币、279,207 万新台币和 107,539 万新台币, 按人民币兑新台币 1:4.5 测算, 折合人民币约为 49,934.22 万元、57,794.22 万元、62,046.00 万元和 23,897.56 万元;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2017-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自身销售规模分别为 130,000.00 万新台币、140,000.00 万新台币、130,000.00 万新台币和 50,000.00 万新台币, 按人民币兑新台币 1:4.5 测算, 折合人民币约为 28,888.89 万元、31,111.11 万元、28,888.89 万元和 11,111.11 万元。

综上所述, 发行人向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与前五大客户自身的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现场访谈客户主要业务负责人, 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在客户处的使用和结存情况, 并对部分前五大客户向下游销售公司产品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贸易型客户全部进行穿透走访, 对前五大客户中的贸易型客户选取其两家下游终端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并抽取贸易型客户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的合同、发票、物流单等资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函证, 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余额。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除已在境内上市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已在境外上市的 HUNTSMAN)发送其自身情况及其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实现情况的确认函, 上述前五大客户对其自身员工人数、参保人数、企业性质、经营规模、总采购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下游销售情况等盖章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或使用发行人产品进一步生产加工后产品的下游直接终端印染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向下游销售总金额	其中:向终端印染客户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印染客户数量(家)
2020年1-6月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721.76	5,791.32	75.00%	105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2,762.90	1,595.22	57.74%	35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	-	-	-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1,860.05	1,655.42	89.00%	75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491.80	211.40	42.98%	2
	小计	12,836.51	9,253.36	72.09%	217
2019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8,650.24	15,852.70	85.00%	103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6,935.50	4,621.60	66.64%	80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3,923.17	3,469.58	88.44%	53
	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3,622.10	542.80	14.99%	3
	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	2,860.00	473.76	16.57%	1
	小计	35,991.01	24,960.44	69.35%	240
2018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906.31	15,925.04	80.00%	110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6,086.00	5,859.52	96.28%	75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	-	-	-
	苏州秀瑞化工有限公司	2,305.75	2,018.11	87.53%	35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368.85	2,368.85	100.00%	20
	小计	30,666.91	26,171.52	85.34%	240
2017年	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387.63	6,458.48	77.00%	95
	绍兴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3,758.20	3,088.80	82.19%	45
	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	-	-	-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浙江名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1.00	1,312.00	81.95%	17
	小计	13,746.83	10,859.28	78.99%	157

注: T AND T INDUSTRIES CORPORATION2018年向下游销售总金额和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348.36万美元和348.36万美元,按美元兑人民币1:6.8换算,折合人民币分

别约为 2,368.85 万元和 2,368.85 万元;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数据包含浙江宏妍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德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数据未包含 JEAN WAN INTERNATIONAL CO.,LTD。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向终端印染客户销售公司产品或使用发行人产品进一步生产加工后的产品。其中,宁波宏绣化工工贸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乐彩化工有限公司向下游销售公司产品或使用公司产品进一步生产加工后产品中终端印染客户占比较小,主要系两者为染料加工型企业,其采购公司产品后进一步生产加工为自身产品,下游主要依赖染料贸易客户进行销售。

报告各期穿透的前五大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0年 1-6月	杭州得力纺织有限公司	81.10	685.29	1.45%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99.47	584.40	1.24%
	宏远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87.13	574.12	1.22%
	远纺织染(苏州)有限公司	46.00	343.92	0.73%
	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	38.07	287.26	0.61%
	小计	351.77	2,474.99	5.25%
2019年	杭州得力纺织有限公司	179.96	2,150.71	1.95%
	宏远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7.57	1,487.72	1.35%
	远纺织染(苏州)有限公司	159.91	1,487.72	1.35%
	精艺(南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49.15	1,350.50	1.23%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29.80	1,240.92	1.13%
	小计	926.39	7,717.57	7.00%
2018年	杭州得力纺织有限公司	197.95	2,365.78	3.21%
	宏远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24.18	1,606.70	2.18%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93.04	1,597.07	2.17%
	远纺织染(苏州)有限公司	167.90	1,477.30	2.01%
	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190.00	1,160.00	1.58%
	小计	1,073.07	8,206.85	11.14%
2017年	杭州得力纺织有限公司	173.02	1,267.29	2.46%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79.06	940.07	1.82%
	宏远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66.08	877.48	1.70%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170.02	849.57	1.65%

期间	终端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精艺(南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64.67	823.35	1.60%
	小计	852.85	4,757.76	9.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终端印染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杭州得力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档仿真纤维布料的生产、销售,各类纺织品及其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等
宏远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织物面料、针纺织品的研究、开发、染织、后整理加工、销售等
远纺织染(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	高档织物面料的染整及后整理加工、销售
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织物面料织染以及后整理加工
精艺(南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档织物面料的研发、织染、后整理加工与销售等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	棉印染,纺织品销售等
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	高档针织面料的织染、后整理加工等
常州旭荣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高档针织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的生产、销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印染终端客户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与发行人所处区域以及国内印染企业的区域分布相匹配。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品终端应用品牌(包括优衣库、安德玛、耐克、阿迪达斯、ZARA、宜家等)的确定依据,是否均有订单支持以及主要品牌采购金额及占比。

1、产品终端应用品牌确认依据

发行人的分散染料产品在品牌服饰、家纺等多个行业领域得到了应用,发行人的终端应用品牌包括优衣库、安德玛、Adidas、Nike、ZARA及宜家等。发行人的终端应用品牌确认依据如下:

(1)通过终端印染客户提供的材料获得确认

发行人向部分终端印染客户发送了《关于使用福莱蒎特产品及其最终应用情况的确认函》,由其进行确认,福莱蒎特产品的高牢度等技术指标符合终端应用品牌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且被用于终端应用品牌产品。

发行人抽取了该等终端印染厂商与下游面料厂或成衣厂商签署的面料印染

或销售合同、印染厂商为下游客户印染出具的染色工艺配方单、终端品牌商委托第三方对印染厂商或面料厂商提供的面料出具的检测报告、印染厂商所出具包含终端品牌及使用福莱蒽特染料配方的确认函等文件,通过上述文件上列明的特定品牌、染料型号等内容,确认福莱蒽特分散染料已在相关终端品牌的产品中得到应用。

(2) 通过相关终端品牌方书面直接回复予以确认

发行人向部分终端印染客户合作的终端品牌方发送邮件询证的方式向终端品牌方确认其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福莱蒽特的分散染料产品。终端品牌方通过书面回复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确认福莱蒽特产品性能满足品牌方要求,并已被其印染供应商应用于该品牌纺织品的生产过程。

(3) 通过有害物质化学零排放组织(以下简称“ZDHC”)的相关材料予以印证

有害物质化学零排放组织(以下简称“ZDHC”)致力于推动纺织产品的绿色发展,对纺织产业链的污染物生产、排放做出了极高要求。ZDHC对纺织品生产进行溯源监控,生产过程中,无法达到ZDHC环保标准的染料将无法应用在其品牌成员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现有近百种染料已经通过ZDHC认证。ZDHC的品牌合作方包括Adidas、Nike、H&M、GAP、Inditex集团(Massimo Dutti, ZARA母公司)、Jack Wolfskin。部分终端印染客户使用公司的分散染料符合ZDHC的技术要求,且该等终端印染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合作品牌中包含ZDHC合作品牌。

2、终端应用品牌的订单及采购金额

终端应用品牌商主要通过采购面料或成衣并对外销售,并非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发行人位于服装纺织产业链的上游,服装/纺织产业链较长,主要包括纺纱、织布、印染及后整理、面料销售、成衣/纺织品制造、纺织产品销售等。

发行人产品实现销售后,被印染厂商应用于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终端应用品牌商则采购经印染后的面料或进一步加工完成的成衣/纺织品。发行人不直接向终端应用品牌销售分散染料产品,也未直接获取终端应用品牌的订单,且由于产业链较长,鉴于行业情况,发行人难以统计主要终端应用品牌商最终成衣/纺织品中对应发行人的分散染料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有关公司分散染料产品在终端应用品牌的应用情况已通过终端印染客户出具的品牌确认函、终端品牌方邮

件回函确认、终端印染厂商与下游面料厂或成衣厂商签署的面料印染或销售合同、印染厂商为下游客户印染出具的染色工艺配方单、终端品牌商委托第三方对印染厂商或面料厂商提供的面料出具的检测报告、印染厂商所出具包含终端品牌及使用福莱蒽特染料配方的确认函等文件等相关核查文件予以确认。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开展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其用地拟于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街道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实施。请发行人披露：(1)目前是否具备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是否具备与募投项目开展相匹配的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储备，是否有在手订单支持，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 3、福莱蒽特新材料的工商档案材料；
- 4、取得了福莱蒽特新材料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5、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目前是否具备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是否具备与募投项目开展相匹配的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储备，是否有在手订单支持，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目前是否具备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针对既有产品结构设置了一定的中间体配套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满足发行人现有生产的需要，具有一定的染料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2、是否具备与募投项目开展相匹配的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储备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

技术研发驱动产品性能升级,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发行人依托研发中心,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与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过持续多年研发创新,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掌握了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的相关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各项专利 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并参与了多项染料行业标准的制定。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发行人具备了行业内领先及成熟的染料中间体生产工艺,并且已经过发行人生产运营的验证,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发行人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及制造,经过 20 余年的持续稳定经营,建立了从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到分散染料滤饼生产,再到分散染料生产的一体化协同发展产业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线建设经验与生产运营经验,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经验基础。同时,发行人多年的持续生产经营,锻造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先进、人员稳定的生产管理团队,对分散染料中间体生产制造有着的深刻理解,能够迅速适应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为项目制定科学的、专业的实施方案,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募投项目开展相匹配的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储备。

3、是否有在手订单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分散染料的生产工艺流程上来看,分散染料商品是由分散染料滤饼经过后处理工序而产生的商品染料,而分散染料滤饼是由分散染料中间体通过工艺合成所得,因此,分散染料商品的生产离不开分散染料中间体。此外,不同种类、不同品质分散染料滤饼的生产,其需求的中间体也有所不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分散染料及分散染料滤饼的产能,产能提升将相应的带动公司分散染料中间体需求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保证“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并非以对外销售为目的。其订单主要来源于福莱蒎特科技募投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生产需求。

4、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产品生产所需资质

根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

后的主要染料中间体的产品和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1	亚硝酰硫酸	21,000
2	间氨基乙酰-N,N-二乙基苯胺	2,700
3	双氰乙基苯胺	515
4	N-氰乙基苯胺	1,700
5	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N,N-二烯丙基苯胺	3,000
6	2,4-二硝基苯胺	3,000
7	磺酯	370
8	乙基吡啶酮	288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的规定,上述亚硝酰硫酸、2,4-二硝基苯胺系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莱茵特新材料所实施的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前,应先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许可,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福莱茵特新材料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福莱茵特新材料,福莱茵特新材料系于2020年1月20日设立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莱茵特新材料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福莱茵特新材料所实

施的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前,将会严格按照上述条件执行以满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经验。2020年8月20日,福莱茵特新材料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杭应急危化项目立批字〔2020〕04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同意福莱茵特新材料建设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本所律师对福莱茵特新材料主管应急管理局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福莱茵特新材料已向该局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事宜,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莱茵特新材料后续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开展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其用地拟于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临江街道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实施。2020年5月25日,福莱茵特新材料已就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新区分局签订编号为3301092020A2181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福莱茵特新材料以895万元的价格受让宗地编号为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编号:经四路东2019-02-10号)、面积为16,845平方米的宗地。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金并获取了不动产权证,产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823号。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7日出具的地字第33010020200018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认定杭钱塘工出[2020]8号地块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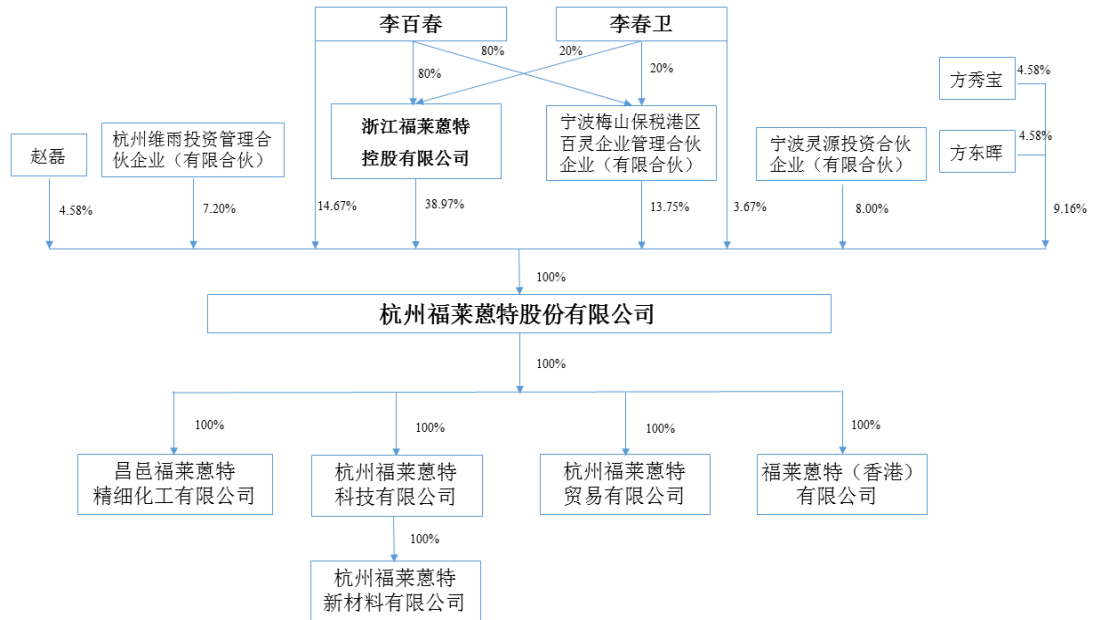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莱茵特新材料已就募投用地与当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第二部分 期间内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议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其他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福莱蒾特有限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数为 10,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570,383,433.08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天健审〔2020〕9819 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0,496,626.63元、225,840,026.69元、258,305,760.85元、95,811,218.82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纳税申报文件等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及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3,33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19号《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

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中信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辅导培训。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天健审〔2020〕981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19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19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均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0〕9819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税务及财政补助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事项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

披露的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均已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关联方以往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0,496,626.63元、225,840,026.69元、258,305,760.85元、95,811,218.8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9,027,522.62元、221,876,766.58元、293,146,320.17元、94,199,937.21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15,698,398.89元、736,477,009.02元、1,102,268,481.36元、477,506,243.43元,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6月30日)扣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570,985.84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219,902,117.15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5、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2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822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记录、通过互联网的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的审计结果,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2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

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0〕98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对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bj.cnipa.gov.cn/>)和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查询结果、商标局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查询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福莱茵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以及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均仍保持了独立性。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福莱蒽特控股、宁波灵源、宁波百灵、维雨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李百春、李春卫、方东晖、方秀宝、赵磊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雨投资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登记。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于期间内换发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 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福莱蒎特有限)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期间内,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部分关联法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结果, 期间内,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同丰泵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电机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股东方秀宝、方东晖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且方秀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台州怡润泵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电机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金属切	发行人股东方秀宝、方东晖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浙

		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且方秀宝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香港东音科技有限公司	泵及其配件销售。	发行人股东方秀宝、方东晖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浙江东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且方东晖任董事
4	杭州东音嘉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方东晖及其姐姐合计持有 1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关联方变更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部分关联法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结果,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发生如下变更:

(1) 因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以及其对外投资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和对外投资, 李春卫于 2020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原股东樊琪。上述转让完成后,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平台均不再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卫对外投资的主体, 转让后 12 个月内仍视同发行人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1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卫持有其 51% 股权
2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且李春卫担任董事
3	杭州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咸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齐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杭州咸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杭州咸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2020年8月,方东晖将其所持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李雪琴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东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李雪琴。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904,247.79	12,100,625.5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2,741,150.46		
北京华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展会费		45,749.95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644,285.00	402,083.33
杭州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9,116.60	
DOS INTERNATIONAL LTD.	销售业务费				3,680,434.13 (USD553,942.55)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46,523.08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服务费	8,000.00	9,433.96		
合 计		2,912,247.79	14,896,959.94	763,401.60	4,129,040.54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0,915.22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2,452,821.62	249,156.56	2,292,141.52
杭州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8,307,216.30	869,191.71	
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	分散染料			1,751,287.68	3,892,624.76
科易福贸易(杭州)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10,836,446.40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524,307.68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302,166.66
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	分散染料				60,598.28
合 计		130,915.22	20,760,037.92	2,869,635.95	17,908,285.3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该等资金拆借均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据实计收了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结算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金额	归还日期	结算资金占用费[注]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李春卫	20,000,000.00	2017-6-29	20,000,000.00	2017-7-3			
	5,988,553.13	2017-1-19	5,988,553.13	2018-6-7	266,748.42	121,809.97	
	4,223,840.00	2018-2-19				171,286.00	195,755.43
	454,021.19	2018-2-27	5,690,238.69	2019-12-27		17,943.96	21,041.78
	523,106.50	2018-5-31				14,411.45	24,243.56
	489,271.00	2018-11-30				1,952.61	22,675.45
小 计	31,678,791.82		31,678,791.82		266,748.42	327,403.99	263,716.22
宁波百灵	34,000,000.00	2018-1-29	6,450,000.00	2018-3-22			
			13,550,000.00	2018-3-22			
			240,000.00	2018-4-12			
			12,760,000.00	2018-6-5			
			1,000,000.00	2018-6-5			
	75,000,000.00	2018-12-7	370,000.00	2019-1-14			
			13,000,000.00	2019-1-18			
			7,000,000.00	2019-1-28			
			630,000.00	2019-1-31			
			590,000.00	2019-4-15			
			1,500,000.00	2019-5-21			
			33,500,000.00	2019-5-21			
			18,410,000.00	2019-5-28			
						217,500.00	987,974.42

小 计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544,743.90	987,974.42
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	2,195,158.57	2019-1-28	2,195,158.57	2019-12-20			92,481.48
小 计	2,195,158.57		2,195,158.57				92,481.48

[注]: 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2)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结算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日期	收回金额	收回日期	结算资金占用费[注]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李春卫	306,444.00	2017-8-2	1,575,485.10	2019-12-27	5,957.06	14,399.51	14,202.26
	800,000.00	2018-3-30				28,425.16	37,076.30
	469,041.10	2018-8-17				8,212.09	21,737.88
小 计	1,575,485.10		1,575,485.10		5,957.06	51,036.76	73,016.44
赵秀华	28,000,000.00	2017-3-10	8,000,000.00	2017-3-13			
			17,000,000.00	2017-3-30			
			3,000,000.00	2017-4-10			
	1,000,000.00	2017-3-23	1,000,000.00	2017-3-23			
	16,800,000.00	2017-4-6	5,000,000.00	2017-4-10			
			11,800,000.00	2017-5-25			
小 计	45,800,000.00		45,800,000.00				
杭州申航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7-3-23	4,700,000.00	2017-3-23			
小 计	4,700,000.00		4,700,000.00				
福莱蒾特控股公司	30,000,000.00	2018-12-3	30,000,000.00	2018-12-4			
小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6	20,000,000.00	2017-1-20			
	7,750,000.00	2017-11-23	7,750,000.00	2017-11-23			
小 计	27,750,000.00		27,750,000.00				

[注]: 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且该等拆借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作出承诺保证不再发生类似关联企业间借款行为。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3) 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银行取得贷款后转账至关联方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福莱蒾特控股等公司再转回发行人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涉及转贷的贷款已全部还清。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转出金额 (万元)	转出日期	转回金额(万 元)	转回日期
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7/2/4	1,000.00	2017/2/9
	4,000.00	2017/8/23	2,000.00	2017/8/23
			2,000.00	2017/8/24
	4,000.00	2017/9/7	2,000.00	2017/9/8
			2,000.00	2017/9/11
	2,800.00	2017/12/28	2,000.00	2017/12/28
			800.00	2017/12/29
	2,500.00	2018/1/24	1,000.00	2018/1/24
			1,000.00	2018/1/25
			500.00	2018/1/26
杭州亮点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1	2,000.00	2017/12/1
福莱蒾特控股	2,000.00	2018/11/26	2,000.00	2018/11/27
	1,000.00	2018/11/29	1,000.00	2018/11/30

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账户周转贷款系不规范贷款行为,上述贷款发行人取得后,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未再发生不规范贷款行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转贷业务涉及的三家银行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已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贷款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8年5月,李百春将其持有的专利证号为 ZL201410659443.1 及 ZL201410660350.0 两项发明专利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福莱茵特有限。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如下由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 2018年11月7日,李百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07100KB201897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福莱茵特有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7日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为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9年11月15日,李百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19NRB08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福莱茵特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9NRSX036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授信业务总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业务合作期限届满之日,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2020年5月19日,李百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20NRB05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李百春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NRSX013 《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2020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20年4月29日,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571XY202001166602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71XY2020011666 号《授信协议》约定的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期间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至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后三年。

2020年4月29日,福莱茵特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571XY202001166704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福莱茵特控股为福莱茵特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571XY2020011667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5、关联方应收应付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2,680.44	880.44		
浙江大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175.25	
预收款项				
TOGETHER FOR CHEM (TFC) CORPORATION				1,244,940.3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1.01			
其他应付款				
宁波百灵			75,200,986.65	
李春卫			4,651,912.18	5,942,900.49
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应付账款与预售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款项已经归还完毕。

(三)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因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204号的土地上的房产取得了权证而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号变更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040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福莱茵特科技原抵押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64255号及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040号土地及房产因主债权清偿完毕已解除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因控制的企业福莱茵特新材料实施的募投资项目用地新增1项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福莱茵特新材料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823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四路以东	16844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年6月24日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原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房产取得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福莱茵特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040号	杭州钱塘新区经四路1788号	8,167.55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新增房产为福莱茵特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三) 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

1、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授权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3388910	发行人	茵特	第1类	自2020年09月07日至2030年09月06日	申请取得
2	43407376	发行人	茵特	第2类	自2020年09月21日至2030年09月20日	申请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取得的专利,发行人拥有的申请地区为中国的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I595053、I596163、I682005 已完成变更,由福莱茵特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四) 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之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110,032,217.39元。

(五)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且已申请办理或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其财产中未新增抵押,发行人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原抵押均已解除。

(七) 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租赁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签或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

2020年4月29日,福莱茵特贸易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571XY2020011667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福莱茵特贸易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

(2) 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发行人							
1	2020年6月19日	07100LK209L73NI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年7月19日	5,000	3.85%	李百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20年6月12日	20NRJ1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2020年12月12日	2,500	4.05%	发行人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福莱茵特科技、李百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0年7月1日	20NRJ1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	2021年4月1日	1,500	4.05%	发行人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李百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福莱茵特科技							
4	2020年7月3日	萧农商银(临江)信借字第8021120200048333号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2021年6月30日	2,000	LPR加65BPs	无
福莱茵特贸易							
5	2020年7月9日	571HT20200981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年7月8日	5,000	3.85%	福莱茵特控股、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虽无具体金额但根据合同内容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0200820-1#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物	1,095	2020年8月20日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900,699.90元,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应计销售折扣、应付暂收款等,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88,729.85

元, 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没有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董事会作出授权事项。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期间内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有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9818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2020年1-6月, 发行人新增的5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补助公司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2020年5月	发行人	1,500,000	《关于拨付2020年度“凤凰”政策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钱塘财金[2020]34号)

2	2020年5月	发行人	307,820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大税通[2019]6974号)
3	2020年4月	福莱茵特科技	100,000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出具的《证明》
4	2020年4月	福莱茵特贸易	50,000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0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水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水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1日,福莱茵特新材料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水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1日,福莱茵特科技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水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1日,福莱茵特贸易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昌邑市税务局下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昌邑福莱茵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情况、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7月22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0年7月22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福莱茵特科技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2020年7月1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昌邑福莱茵特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期间内没有受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年7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2058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2057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福莱茵特科技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2054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福莱茵特贸易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22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出具杭市管信证(2020)2056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2日止,福莱茵特新材料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7日,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监督局出具《关于昌邑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有无行政处罚情况复函》,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昌邑福莱茵特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期间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莱茵特科技变更为福莱茵特新材料。2020年7月6日,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钱塘经济备调[2020]4号《钱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调整通知书》,同意上述调整。2020年7月8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环钱函[2020]6号《关于同意杭州福莱特科技有限公司已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函》,同意上述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之“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并履行必要的外部备案手续,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形成障碍。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福莱茵特控股、宁波百灵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宁波灵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维雨投资、方秀宝、方东晖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检索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福莱茵特控股、宁波百灵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百春和李春卫、宁波灵源及其实际控制人、维雨投资、方秀宝、方东晖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作出了相应安排。期间内，上述安排未发生变化。

(二) 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要求，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承诺，并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期间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沈志峰

卢丽莎

代其云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 福莱恩物首皮
它用无效 上条使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12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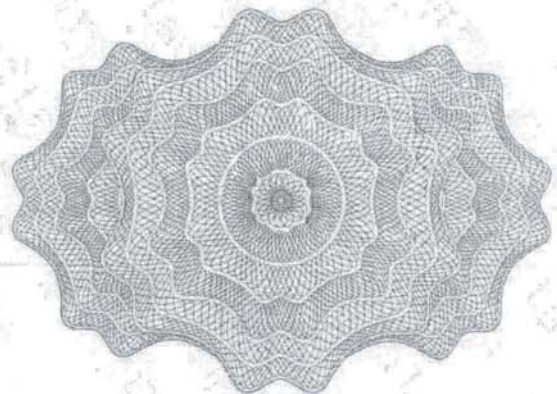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27193384W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件仅用于 福来德物自投
它用无效 上市使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负责人	沈田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浙司发[2001]55号
批准日期	2001-02-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伟明 胡小明 刘志华 吕乘虹 孙婷娟 王佩芳 汪志芳	沈田丰 马骏 叶通明 何利锋 徐旭青 张铁男 俞婷婷 杨利
---	--

合 伙 人



 2002年11月14日章程变更, 组织形式“改变
 (由普通合伙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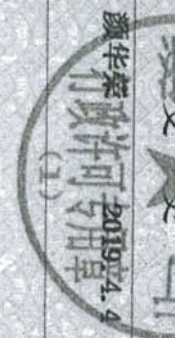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B、月 日
15号楼 2019.4.30刻制专用章 (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鲁晓红、沈建峰 	年 月 日
徐江陵、张翊平、侯文立 项山卫、沈志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日-5月5日 档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5968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3807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97602015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顾华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72219760208818

此件仅用于 福莱奥物育展
 它用无效 端使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8日

备 注
LAWYER

2019年度
称 职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2019年度考核合格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注意事 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合格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合格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451217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110151359	持证人 沈志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030220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9005197603110013
发证日期 2018	

此件仅用于 福建南平市政府 使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11326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763040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持证人 卢丽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199109181121

此件仅用于福莱生物首次上市
它用无效 使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7104347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201040860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持证人 **代其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9006276331**

此件仅用于 **福莱南特律所**
它用无效 **弃用**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0年5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已为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2) 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4) 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5)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抽查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2、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 3、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 6、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7、查询了《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年)》、《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有关产业分类的相关的法律法规；
- 8、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 9、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10、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
- 11、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 12、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1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系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系精细化工领域，单位耗能低，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发布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2014 年）》（浙政发[2014]38 号）以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0 年 10 月印发的《关于调整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0]141 号）的有关规定，高耗能行业包括：纺织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5 染料制造”。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系高耗能行业。

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 月印发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规定：（1）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

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2)对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重点监察2019年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标违规企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规定的节能监察的重点行业及企业。

发行人为精细化工行业,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水,未直接使用煤炭、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发行人用电量(万千瓦时)	3,367.53	3,244.40	1,151.04
	折标准煤(吨)	4,138.69	3,987.37	1,414.63
蒸汽	发行人蒸汽用量(万吨)	11.79	10.00	6.36
	折标准煤(吨)	15,161.94	12,860.00	8,178.96
水	发行人用水量(万吨)	27.67	22.31	18.66
	折标准煤(吨)	23.71	19.12	15.99
折标准煤总额(吨)		19,324.34	16,866.49	9,609.5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9	0.15	0.13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7	0.59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	26.84%	22.12%

注1: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力=1.229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1,286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1万吨水=0.857吨标准煤。上述折算系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589—200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2020年我国单位GDP能耗数据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2019年和2020年能耗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收购福莱茵特科技扩大生产规模及增加联产产品的生产等原因导致总体能耗及平均能耗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采购额(万元)	2,152.04	2,028.76	700.0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19%	3.07%	1.80%
蒸汽	采购额(万元)	2,004.27	1,779.38	1,132.1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97%	2.69%	2.91%
水	采购额(万元)	61.38	54.27	45.22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9%	0.08%	0.12%
合计采购额(万元)		4,217.69	3,862.41	1,877.39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26%	5.84%	4.8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仅为5%-6%左右,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能低,非能源需求密集型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系高耗能行业,但发行人系精细化工领域,单位耗能较低,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本所律师经查询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后确认,我国目前对“高排放行业”及“高排放标准”尚无明确定义。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上述行动计划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旨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上述行动计划的事实被要求制定错峰生产方案,亦未在秋冬季收到国家政府部门的生产调控要求。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排放的废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位于杭州市钱塘新区工业园区内,园区内企业生产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即可在《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的限额内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放量均在许可排放限额之内。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3、发行人主营业务系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系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系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

根据杭州市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

莱茵特科技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虽系高耗能行业，但不属于《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重点监察行业和企业，单位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不属于高能耗企业；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排放量远未达到规定的排放限额，且生产经营也未受到《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限制和影响，不属于高排放企业；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系鼓励类产业，非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是否系募投项目
1	纳米级新型数码印花用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在产	否
2	60t/d 活性炭再生利用装置及固废减量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在建	否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在建	是
4	分散染料滤饼、环保型复配染料及其配套产品项目	福莱茵特科技	在产	否
5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福莱茵特科技	在产	否
6	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污泥减量化技改提升项目	福莱茵特科技	在建	否
7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福莱茵特科技	拟建	是
8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福莱茵特新材料	拟建	是
9	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	昌邑福莱茵特	在建	否

10	年产 65,000 吨新型分散染料建设项目	昌邑福莱蒽特	拟建	否
----	-----------------------	--------	----	---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大类系高耗能行业,发行人所在产、在建、拟建项目涉及高能耗项目,但发行人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系鼓励类产业,非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前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产、在建、拟建项目

①目前在产项目“纳米级新型数码印花用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予以备案,并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已经自主验收,固体废物部分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予以验收。

②目前在建项目“60t/d 活性炭再生利用装置及固废减量化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并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③目前在建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2) 福莱蒽特科技在产、在建、拟建项目

①目前在产项目“分散染料滤饼、环保型复配染料及其配套产品项目”已经审批,并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予以备案, 并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化工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

②目前在产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经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大江东企业投资项目变更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并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该项目废水、废气已经自主验收, 固体废物、噪声部分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予以验收。

③目前在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污泥减量化技改提升项目”已经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并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验收。

④目前拟建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已经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钱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该项目尚未建设。

(3) 福莱蒽特新材料在产、在建、拟建项目

目前在建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已经杭州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钱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该项目尚未建设。

(4) 昌邑福莱蒽特在产、在建、拟建项目

①目前在建项目“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已经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昌邑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予以备案, 并经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议同意,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验收。

②目前拟建项目“年产 65000 吨新型分散染料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该项目尚未建设。

根据杭州市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产、在建、拟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环评等程序, 符合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并不存在被明确限制使用的情形,可以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涉及高能耗项目,但发行人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系鼓励类产业,非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前述项目已履行其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环评等手续,发行人在产项目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三)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1、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蒸汽、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并未对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量作出明确限制,但存在阶段性价格优惠适用限制,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未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列入可以适用优惠电价的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需按照原定电价支付电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电费、蒸汽费、水费,各项生产工作正常进行,也未受到主要能源资源被限制使用或停止使用的情形。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排污量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对比

单位: t/a

控制因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COD	5.47	7.20	4.85	10.72	6.90	10.72
氨氮	0.12	0.30	0.10	0.54	0.11	0.54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2) 福莱茵特科技实际排污量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对比

单位: t/a

控制因子	2019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COD	20.29	62.45	25.10	62.45
氨氮	0.34	2.60	0.38	2.60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该等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依法处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及访谈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号)《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系鼓励类产业,不属于国家或地方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且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

和募投项目已履行其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的审批、备案、环评等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规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 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如下：

A. 废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生产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压滤含硫酸溶液、含硫酸母液、厂区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其中压滤含硫酸溶液、含硫酸母液经 MVR 装置处理后套用于相应合成工序或经污水管网排放至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区综合污水预处理设施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放至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 废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生产所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甲醇、硫酸雾、粉尘、HCl、甲苯、氨等废气。该等废气经厂区内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或经一级次钠喷淋、一级碱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等工艺处理后相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工业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C. 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生产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各类蒸馏残渣/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工业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弃物由有相应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主体予以处置，一般工业废物送综合利用或清运处理。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持有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301007042858760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1 至 2023-8-20

2	福莱茵特科技	91330100MA2CGF2F5A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7 至 2023-8-26
---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昌邑福莱茵特因尚未投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情况

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昌邑福莱茵特未曾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分别为:“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2020年4月2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钱环备[2020]1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同意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备案。

②2020年4月2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钱环评批[2020]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同意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③2020年4月2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钱环评批[2020]2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同意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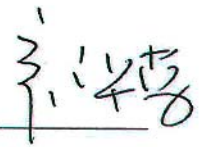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负责人: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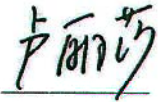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沈志峰



卢丽莎



代其云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已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补充核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正文

一、申请上市企业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 2、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 3、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913301007042858760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1 至 2023-8-20
2	福莱茵特科技	91330100MA2CGF2F5A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7 至 2023-8-2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昌邑福莱茵特因尚未投产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昌邑福莱茵特尚未投产暂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是否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依据大气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在建和拟建项目（含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水，未直接使用煤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在建和拟建项目（含募投项目）均未直接使用煤炭，不属于用煤项目，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三、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2、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 3、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4、查阅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抽查了采购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 6、查验了环保设备台账及抽查的环保设备部分运行记录；
- 7、查阅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状态	是否系募投项目
1	纳米级新型数码印花用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在产	否
2	60t/d 活性炭再生利用装置及固废减量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在建	否
3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在建	是
4	分散染料滤饼、环保型复配染料及其配套产品项目	福莱茵特科技	在产	否
5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福莱茵特科技	在产	否
6	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污泥减量化技改提升项目	福莱茵特科技	在建	否
7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福莱茵特科技	拟建	是
8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福莱茵特新材料	拟建	是
9	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	昌邑福莱茵特	在建	否
10	年产 65,000 吨新型分散染料建设项目	昌邑福莱茵特	拟建	否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所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项目、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产、在建、拟建项目

(1) 目前在产项目“纳米级新型数码印花用高牢度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部分已经自主验收，固体废物部分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予以验收。

(2) 目前在建项目“60t/d 活性炭再生利用装置及固废减量化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3) 目前在建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

收。

2、福莱蒽特科技在产、在建、拟建项目

(1) 目前在产项目“分散染料滤饼、环保型复配染料及其配套产品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杭州宇田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予以备案, 并已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组织的化工企业污染整治提升验收。

(2) 目前在产项目“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经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该项目废水、废气已经自主验收, 固体废物、噪声部分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予以验收。

(3) 目前在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污泥减量化技改提升项目”已经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验收。

(4) 目前拟建项目“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该项目尚未建设。

3、福莱蒽特新材料在产、在建、拟建项目

目前在建项目“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已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审批同意, 该项目尚未建设。

4、昌邑福莱蒽特在产、在建、拟建项目

(1) 目前在建项目“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已经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8000 吨高档染料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审议同意,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尚未验收。

(2) 报告期后新筹备的拟建项目“年产 65000 吨新型分散染料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该项目尚未建设。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 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三)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的规定,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和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主要污染物,是指在“十二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来源有:1)企业排污许可证登载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列入污染减排基准年统计口径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3)县级以上政府储备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4)其他依法取得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排污量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对比

单位: t/a

控制因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COD	5.47	7.20	4.85	10.72	6.90	10.72
氨氮	0.12	0.30	0.10	0.54	0.11	0.54
SO ₂	/	/	/	10.0	/	10.0
氮氧化物	/	/	0.54	46.78	0.51	46.78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2、福莱茵特科技实际排污量和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对比

单位: t/a

控制因子	2019年		2020年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COD	20.29	62.45	25.10	62.45
氨氮	0.34	2.60	0.38	2.60
SO ₂	0	2.76	0	2.76
氮氧化物	1.8	8.27	1.73	8.27

符合情况	符合	符合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未被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分配总量减排任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在建、拟建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茵特科技实际排污量符合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标准,且未被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分配总量减排任务,符合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1)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2)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3)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1)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3)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规定，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以下项目的审批：“水利：水库、其他水事工程；能源：水电站、核电厂、电网工程、煤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交通运输：新建(含增建)铁路、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内河航运；原材料：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核与辐射：除核电厂外的核设施、放射性、电磁辐射设施；海洋：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海洋工程、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围填海、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绝密工程”。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的规定，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以下项目的审批：“新建燃煤火力发电(含热电)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农药原药、有机合成染料、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但位于已依法进行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各类园区的除外；新建水泥制造项目；新建平板玻璃制造项目；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炼铁、炼钢项目；以金属矿石为原料的铜、铅、锌、稀土冶炼项目等”。除应由生态环境部及应由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外，其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归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分别为：“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均处于规划环评的省级以上化工园区，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钱环备[2020]1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同意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一期)备案。

2020年4月2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钱环评批[2020]2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同意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

2020年4月2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钱环评批[2020]2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同意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对于申请上市企业募投项目为自备燃煤电厂的企业,核实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

六、城市人民政府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核实上市企业或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禁燃区内的企业或募投项目,禁止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号)《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号);

-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4、查验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
- 5、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能耗数据及排污数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杭政函〔2017〕109号)，杭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禁燃区范围为杭州全市域，分为I类禁燃区与II类禁燃区，I类禁燃区禁止燃用I类高污染燃料，II类禁燃区禁止燃用II类高污染燃料。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的规定，高污染燃料主要为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蒎特科技、福莱蒎特新材料、福莱蒎特贸易及募投项目处于杭州市钱塘新区工业园区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力、蒸汽、水，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潍政字〔2020〕39号)的规定，潍坊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南至潍胶路、北至北外环路、东至潍安路—东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根据昌邑市环保局发布的《我市划定禁止直接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区域》的规定，昌邑市的禁燃区范围为“滨河西路—院校街—石化路—同大街所围区域”。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昌邑福莱蒎特不在潍坊市及昌邑市禁燃区内，也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其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及地方相关要求。

七、申请上市企业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2、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

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系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染料制造”中的新型分散染料系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产业类别。

根据杭州市钱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关石化、化工类淘汰类工艺或装备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	发行人情况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1	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不属于
2	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边远地区除外),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不属于
3	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不属于
4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不属于
5	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	不属于

	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不属于
7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不属于
8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不属于
9	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D生产装置	不属于
10	10、氯氟烃(CFCs)、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作为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不属于
落后产品		
1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不属于
2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不属于
3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不属于
4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不属于
5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	不属于

	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肿、福美甲肿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 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6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的产品: 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多氯联苯、五氯苯、六溴联苯、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七溴二苯醚、六溴环十二烷(特定豁免用途为限制类)、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为限制类)	不属于
7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V带, 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不属于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现有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在产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类别, 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 颜华荣

沈志峰

卢丽莎

代其云